

公司代码：603083

公司简称：剑桥科技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

CIG | 剑桥科技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四、公司负责人 Gerald G Wong 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黎雄应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侯文超先生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18年半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重大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公司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的特别重大风险。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对的风险，敬请查阅第四节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中“可能面对的风险”部分。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8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1
第四节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8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6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49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50
第九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52
第十节	财务报告	53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135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剑桥科技	指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美籍华人 Gerald G Wong，中文名为黄钢
新峤有限	指	新峤网络设备（上海）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后更名为上海剑桥科技有限公司
CIG 开曼、控股股东	指	Cambridge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CIG Holding	指	Hong Kong CIG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上海康令	指	上海康令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康宜桥	指	上海康宜桥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康桂桥	指	上海康桂桥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康梧桥	指	上海康梧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丰和众	指	宁波安丰和众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高投	指	江苏高投成长价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金目	指	上海金目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建信	指	上海建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盛彦	指	上海盛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盛万	指	上海盛万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盛万彦润	指	上海盛万彦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丰领先	指	宁波安丰领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邦盛	指	江苏高投邦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电科诚鼎	指	上海电科诚鼎智能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丰宸元	指	杭州安丰宸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邦盛聚泓	指	南京邦盛聚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人才基金	指	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二期基金（有限合伙）
宝鼎爱平	指	上海宝鼎爱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盛曳资产	指	盛曳（上海）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MACOM	指	MACOM Technology Solutions Holdings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报告期内	指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JDM	指	Joint Design Manufacturing 的缩写，即协同设计制造，即生产方与客户共同参与设计，生产方负责加工制造，由客户贴牌买入并负责销售的一种运营模式。
ODM	指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 的缩写，即自主设计制造，指结构、外观、工艺等主要由生产商自主开发，产品以客户的品牌进行销售的一种运营模式。
EMS	指	Electronics Manufacturing Service 的缩写，即专业电子制造服务或专业电子代工服务，又称为 ECM (Electronics Contract Manufacturing)，指为电子产品品牌拥有者提供制造、采购、部分设计以及物流等一系列服务。其具体模式通常可分为两种：纯代工模式，企业仅关注制造过程，品牌商直接供料，并提供专用设备；代工带料模式，企业除了为品牌商提供制造服务，还同时提供全部或部分物料的采购服务。

OEM	指	俗称代工（生产），基本含义为品牌生产者不直接生产产品，而是利用自己掌握的关键的核心技术负责设计和开发新产品，控制销售渠道，具体的加工任务通过合同订购的方式委托同类产品的其他厂家生产。之后将所订产品低价买断，并直接贴上自己的品牌商标。
ICT	指	Information Communications Technology 的缩写，信息通信技术，是电信服务、信息服务、IT 服务及应用的有机结合，是信息、通信、科技相融合而形成的一个新的概念和新的技术领域。
PON	指	Passive Optical Network 的缩写，即无源光通信网络，是指 ODN 中不含有任何电子器件和电子光源，全部由光分路器等无源器件组成，不需要贵重的有源电子设备。
GPON	指	Gigabit-Capable Passive Optical Network 的缩写，即吉比特无源光网络，是基于 ITU-TG.984.x 标准的新一代宽带无源光综合接入标准。
G.fast	指	基于铜线的千兆吉比特入户宽带标准，旨在利用距离分配点 400 米内的传统铜线宽带基础设施提供高达 1GBs 的传输速度。
WLAN	指	Wireless Fidelity 的缩写，又称 802.11b 标准，一种目前使用最广泛的数据无线传输技术。
LTE	指	Long Term Evolution 的缩写，即长期演进技术。LTE 网络有能力提供 300Mbit/s 的下载速率和 75Mbit/s 的上传速率，被誉为 4G 移动通讯网络。
5G	指	第五代移动电话行动通信标准，也称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外语缩写：5G。也是 4G 之后的延伸，正在研究中，5G 网络的理论下行速度为 10Gb/s（相当于下载速度 1.25GB/s）。
Wi-Fi	指	Wireless Fidelity 的缩写，又称 802.11b 标准，一种目前使用最广泛的数据无线传输技术。
AP	指	Access Point 的缩写，无线 AP 是移动计算机用户进入有线网络的接入点，主要用于宽带家庭、大楼内部以及园区内部，典型距离覆盖几十米至上百米。
光器件	指	光器件（Optical device）分为有源器件和无源器件，光有源器件是光通信系统中需要外加能源驱动工作的可以将电信号转换成光信号或将光信号转换成电信号的光电子器件，是光传输系统的核心。光无源器件是不需要外加能源驱动工作的光电子器件。
光组件	指	光组件包括光收发模块接口组件 BOSA、光发射组件（TOSA）和光接收组件（ROSA）。光发射组件（TOSA）是一种将电信号转换为光信号的转换器，而光接收组件（ROSA）是一种将光信号转换为电信号的转换器。
光模块	指	是进行光电和电光转换的光电子器件。光模块的发送端把电信号转换为光信号，接收端把光信号转换为电信号。
CWDM	指	粗波分复用（Coarse wavelength division multiplexing）是一种利用光复用器将在不同光纤中传输的波长复用到一根光纤中传输的技术。
100G SR4	指	是 100G 光以太网接口规范之一，采用 4 波长光信号提供短距离（Short Range，通常 100 米以内）连接应用。
100G LR4	指	是 100G 光以太网接口规范之一，采用 4 波长光信号提供长距离（Long Range，通常可达 10 公里）连接应用。
100G ER4	指	是 100G 光以太网接口规范之一，采用 4 波长光信号提供超长距离（Extent Range，通常可达 40 公里）连接应用。
100G CWDM4	指	是 100G 光以太网接口规范之一，采用 4 路粗波分复用（CWDM）技术提供 2 公里以内连接应用。

200G FR4	指	200G 光传输速率，其含义是采用 4 个波长的波分复用技术，单模光纤上能实现的传输距离不小于 2 公里。
物联网	指	是互联网、传统电信网等信息承载体，让所有能行使独立功能的普通物体实现互联互通的网络。
PCB	指	Printed Circuit Board 的缩写，即印制电路板，又称印刷线路板，是重要的电子部件，是电子元器件的支撑体，是电子元器件电气连接的载体。
SMT	指	Surface Mount Technology 的缩写，即表面组装技术(表面贴装技术)，是目前电子组装行业里最流行的一种技术和工艺。
DIP	指	Dual inline-pin package 的缩写，即双列直插式封装技术，双入线封装，动态随机存取存储器（DRAM）的一种元件封装形式。
IEEE	指	电气和电子工程师协会（全称 Institute of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s Engineers）是一个国际性的电子技术与信息科学工程师的协会，是目前全球最大的非营利性专业技术学会，其会员人数超过 40 万人，遍布 160 多个国家。IEEE 致力于电气、电子、计算机工程和与科学有关的领域的开发和研究，在太空、计算机、电信、生物医学、电力及消费性电子产品等领域已制定了 900 多个行业标准，现已发展成为具有较大影响力的国际学术组织。
TOSA	指	Transmitter Optical Subassembly 的缩写，中文为光发射次模块。主要应用在电信号转化成光信号（E/O 转换），性能指标有光功率，阈值等。
ROSA	指	Receiver Optical Subassembly 的缩写，中文为光接收次组件。主要应用光信号转化成电信号（O/E 转换），主要性能指标有灵敏度（Sen）等。
SFF	指	Small Form Factor 的简称，英特尔将其称为小封装技术。小封装技术是英特尔在封装移动处理器过程中采用的一种特殊技术，可以在不影响处理器性能的前提下，将封装尺寸缩小为普通尺寸的 40% 左右，从而带动移动产品内其他组件尺寸一起缩小，最终让终端产品更加轻薄、小巧、时尚，并且支持更丰富的外观和材质的设计。
SFP	指	GBIC（Gigabit Interface Converter 的缩写），是将千兆位电信号转换为光信号的接口器件。GBIC 设计上可以为热插拔使用。GBIC 是一种符合国际标准的可互换产品。采用 GBIC 接口设计的千兆位交换机由于互换灵活，在市场上占有较大的市场份额。SFP（Small Form-factor Pluggable）可以简单的理解为 GBIC 的升级版本。
两化融合	指	两化融合是信息化和工业化的高层次的深度结合，是指以信息化带动工业化、以工业化促进信息化，走新型工业化道路；两化融合的核心就是信息化支撑，追求可持续发展模式。
5S	指	“5S”是整理(Seiri)、整顿(Seiton)、清扫(Seiso)、清洁(Seiketsu)和素养(Shitsuke)这 5 个词的缩写。5S 起源于日本，是指在生产现场对人员、机器、材料、方法等生产要素进行有效管理，这是日本企业独特的一种管理办法。
TPM	指	Total Productive Maintenance 的缩略语，中文译名叫全员生产维护，又译为全员生产保全。是以提高设备综合效率为目标，以全系统的预防维修为过程，全体人员参与为基础的设备保养和维修管理体系。
JIT	指	准时制生产方式（Just In Time 的简称）。准时制指的是，将必要的零件以必要的数量在必要的时间送到生产线，并且只将所需要的零件、只以所需要的数量、只在正好需要的时间送到生产。
MOS 管	指	是 MOSFET 的缩写。MOSFET 金属-氧化物半导体场效应晶体管，简称金氧半场效应晶体管（Metal-Oxide-Semiconductor Field-Effect Transistor, MOSFET）。

DDR	指	即双倍速率同步动态随机存储器，是内存的其中一种。
Flash	指	Flash 存储器又称闪存，它结合了 ROM 和 RAM 的长处，不仅具备电子可擦除可编程（EEPROM）的性能，还可以快速读取数据（NVRAM 的优势），使数据不会因为断电而丢失。
MLCC	指	Multi-layer Ceramic Capacitors 是片式多层陶瓷电容器英文缩写。是由印好电极（内电极）的陶瓷介质膜片以错位的方式叠合起来，经过一次性高温烧结形成陶瓷芯片，再在芯片的两端封上金属层（外电极），从而形成一个类似独石的结构体，故也叫独石电容器。
白盒	指	White BOX，没有知名商标的硬件产品。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剑桥科技
公司的外文名称	CIG SHANGHAI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CIG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Gerald G Wong先生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谢冲	徐峥嵘、刘毅
联系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陈行公路2388号8幢5楼	上海市闵行区陈行公路2388号8幢5楼
电话	021-80233300转7091分机	021-80233300转7091分机
传真	021-61510279	021-61510279
电子信箱	investor@cigtech.com	investor@cigtech.com

三、 基本情况变更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陈行公路2388号8幢501室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201114
公司办公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陈行公路2388号8幢5楼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01114
公司网址	http://www.cigtech.com
电子信箱	investor@cigtech.com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详见 2018 年 3 月 28 日《关于启用新域名和邮箱后缀的公告》 (临 2018-012)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闵行区陈行公路2388号8幢5楼证券部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无

五、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剑桥科技	603083	无

六、 其他有关资料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429,927,301.16	1,179,352,339.92	21.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67,876.52	41,962,541.49	-83.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144,958.27	38,535,797.53	-149.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133,267.80	69,939,831.12	-270.3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 度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50,879,526.15	1,061,998,293.01	-1.05
总资产	2,341,889,851.81	2,351,257,802.39	-0.40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 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57	-87.7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57	-87.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52	-138.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6	6.04	下降5.38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0	5.54	下降7.34个百分点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总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21.2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了 83.16%，主要原因如下：

- 1、公司 2018 年产品结构有所优化调整，客户需求增加，产品收入增长明显；
- 2、受行业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成本上涨以及劳动力成本的上升导致销售成本增加，毛利率有所下降；公司为开发新客户及提升市场占有率，持续增加海外市场投入，故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
- 3、扣非后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原因主要由于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在净利润中占比较大，扣非后净利润较上年有所减少；
- 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大幅减少主要因为公司销售规模增长，备货用以购买原材料支付的现金有所增加。

报告期内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较去年同期相比均下降了 87.72%，主要原因在于较去年同期相比，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毛利率有所下降，海外市场持续投入，对净利润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报告期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较去年相比下降了 138.46%，主要原因基于在基本每股收益降低的基础上，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在净利润中占比较上年同期增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导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八、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80,480.85	主要系处置固定资产产生的收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645,759.33	主要系收到政府补助款项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956,295.39	主要系无形资产转让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所得税影响额	-4,669,700.78	
合计	26,212,834.79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一) 主营业务介绍

公司主营业务为基于合作模式（主要为大客户定制的 JDM 和 ODM 模式）进行家庭、企业及工业应用类 ICT 终端设备、高速光组件和光模块、5G 网络设备三大领域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产品包括电信宽带终端、无线网络设备、智能家庭网关、数据交换机、工业物联网基础硬件、高速光组件（核心自主品牌）、高速光模块（大客户定制）、4G/5G 无线网络的小基站和前传光模块及组件等九大品类。具体产品及其功能与应用如下：

产品类别	具体产品	功能与应用
ICT 终端设备	电信宽带终端 光纤接入产品 PON (GPON, EPON, 10G PON): SFU (单个家庭用户单元)、MDU (多住户单元) 2.5G SFP PON Mac 模块、XG-PON1 模块、XGS-PON 光模块、10G SFP PON Mac 模块 铜线接入产品: VDSL2 CPE、G.fast CPE、G.hn	面向固网运营商，基于各种有线宽带技术，应用于家庭或者楼道，实现多业务综合接入。
	无线网络设备 企业及运营高级 WLAN 产品、AP 产品、	实现无线接入和无线互联，应用于电信、企业及各种商业环境（不含工业物联网应用）。
	智能家庭网关 家庭云中心（HCC）、基本型智能家庭网关、高端智能家庭网关、增强型智能家庭网关等	集成了多种接入及智能化模块，实现以家庭为中心的网络化与智能化控制平台，应用于家庭领域。
	数据交换机 企业网络及数据中心网络交换机	企业网络交换机通过光纤、双绞线等传输介质实现数据传输。服务于企业级网络或园区网络，数据中心交换机采用叶脊（Leaf-spine）架构，满足数据中心机架级访问需求。
	工业物联网基础硬件 工业 AP、AR 系列路由器、工业以太网交换机、物联网网关等	通过有线与无线连接，集成于工业领域的网络平台，实现工业环境下的数据传输与智能控制，应用于工业与智能制造领域。
高速光组件和光模块	高速光组件（核心自主品牌） 100G TOSA/ROSA: CWDM4、LR4、ER4 200G TOSA/ROSA: FR4 400G TOSA/ROSA: FR4	面向电信运营商和数据中心，用于数据中心内部数据交换，也用于骨干传输网和接入网领域。
	高速光模块（大客户定制） 100G SR4、100G AOC、100G CWDM4、100G LR4、100G ER4	
5G 网络设备	小基站 4G/5G 兼容室内覆盖小基站	面向海内外无线运营商，产品主要运用于企业级无线接入和电信级基站市场，以及家庭无线综合接入。
	前传光模块及组件 25G CWDM/DWDM/LR TOSA/ROSA、25G BIDI、100G-4WDM-10（工业温度）	

(二) 经营模式介绍

1、公司经营模式

ICT 终端设备和 5G 网络设备

ICT 终端设备市场的主要客户为电信运营商及企业级客户，其中运营商的供货方主要为全球大型通信设备提供商。全球大型设备提供商一般不从事 ICT 终端的生产制造，通常采用 EMS、OEM、ODM、JDM 等模式与上游 ICT 终端制造企业进行合作。这种合作模式的主要原因为：一方面，前述全球大型设备提供商主要专注于通信网络的核心设备制造，关注技术标准、软件等高附加值产品的研发；另一方面，基于通信网络互联互通的要求，其也需要能够满足互联互通要求且具备较高研发、生产制造服务能力的支撑企业，全球大型设备提供商产品销售一般以系统为主，在一定程度上扮演了系统集成商的角色。

高速光组件和光模块

公司通过为客户提供各类高速光组件和光模块产品获取合理利润。即采购光器件、集成电路芯片、结构件、PCB 等原材料，生产出符合客户要求的光组件或光模块，销售给境内外客户，包括电信设备制造商和数据中心运营商。

2、公司业务模式

ICT 终端设备和 5G 网络设备业务模式

公司 JDM 业务模式主要针对规模较大、行业知名度较高、在业务合作上有长期合作可能和趋势、整体业务利润贡献足够合理的客户，这种模式主要根据客户的需求研制产品。公司 ODM 业务模式主要针对规模较小、行业知名度较低、在业务合作中存在较强的变动性、产品需求规模较小、单一产品利润较高的客户，为其提供公司既有产品或者根据客户明确的产品需求定制产品。

JDM 业务模式下，公司与客户在企业文化、管理系统、流程对接等方面进行全面深入合作。典型的 JDM 合作中，公司需要在产品需求、研发、采购、制造等产品全流程与客户各个职能团队紧密沟通，确保全面的产品和服务交付；公司以领先的行业技术、专业沟通合作能力以及合作研发能力为核心竞争力。

ODM 业务模式下，公司与客户的沟通合作重点在产品规格需求和产品交付需求方面，公司与客户在这两个阶段协作较为紧密，后续研发、采购、制造流程由公司独立完成。典型的 ODM 合作包括硬件设计和软件设计（甚至包括应用层平台软件），公司以完整的产品研发能力为核心竞争力。

高速光组件和光模块业务模式

公司收购 MACOM 日本公司部分资产包括 100G LR4、100G ER4 及 CWDM4 产品。

(1)根据 IEEE 组织对 100G LR4 的定义，LR4 是 10km(100G)传输距离的代名词，广泛应用在数据中心机房通信、数据中心互联、电信数据传输和无线带宽技术领域；LR4 是由 4 路 25G 组成的，其传输的 4 路光信号中心波长分别是 1295.56nm, 1300.05nm, 1304.58nm, 1309.14nm, 4 通道间隔距离约 4.5nm。

--LR4 TOSA/ROSA: LR4 的发射光组件和接收光组件，前者用于把电信号转化为光信号并传输出去，通常用发射光强的概念来表示转化电/光转化的能力，光强度越大，代表光发射组件的转化能力越好，光强的大小也用来区分传输距离的大小；同样，光接收组件，是把光转化为电的组件，同样用光响应度的概念来表示光电转换的效率，响应度越大，代表转换效率越高，光沿着光纤传输随着距离的增加光强度逐渐减弱，所以高响应度是长距离传输的必要条件。

--LR4 光模块，通常是指光收发一体模块，其主要功能是实现光电/电光变换，包括光功率控制、调制发送，信号探测、IV 转换以及限幅放大判决再生功能，光转发模块除了具有光电变换功能外，还集成了很多的信号处理功能，如：MUX/DEMUX、CDR、功能控制、性能量采集及监控等功能。从元器件组成上看，LR4 光模块内部包含了 TOSA/ROSA 等光器件、电路部分及机械结构三大部分。

公司生产 LR4 TOSA/ROSA 光组件销售给客户（通常为光模块生产企业），由客户生产出 LR4 光模块。

100G ER4 是基于 100G LR4 基础上采用电调制激光器研发出来的一款产品，其传输距离可以达到 40km，ER4 的产品原理与 LR4 完全相同，同时 ER4 的特性完全满足 LR4 的技术标准，在不考虑成本因素的条件下，部分客户是采用 ER4 的光器件用于 LR4 光模块的。

基于 ER4 和 LR4 光器件的高度雷同，在本报告中 ER4 光器件的业务描述和生产状况被包含在 LR4 中，后续未单独分开描述。

(2) 根据 IEEE 组织对 100G CWDM4 的定义, CWDM4 是 2km (100G)传输距离的代名词, 广泛应用于数据中心机房通信、数据中心互联、电信数据传输和无线带宽技术领域 (Infiniband), CWDM4 也是由 4 路 25G 组成的, 其传输的 4 路光信号中心波长分别是 1270nm、1290nm、1310nm、1330nm, 4 通道间隔距离约 20nm。其原理与 LR4 相同, 但两者的区别在于:

--光器件不同, 前者是 LWDM, 后者是 CWDM; 前者的中心波长间距在 4.5nm, 后者间距约 20nm;

--传输距离不同, 前者的标称距离为 10km (100G), 后者标称距离 2km (100G);

--应用场景不同, 前者可广泛用于电信传输、数通领域 (例如数据中心之间互联); 后者多用于数通领域 (例如数据中心内部互联)。

公司生产 CWDM4 光模块主要销售给数据中心客户。

3、公司采购模式

ICT 终端设备和 5G 网络设备采购模式

公司 ICT 终端设备规格多, 生产周期较短, 主要根据实际的销售订单和客户的需求预测采购原材料。公司基于“销售订单+预测+安全库存”的采购模式, 灵活有效地保证交货期和客户需求。

公司根据对供应商的定期考核评分情况, 优先选择评分最高的供应商采购原材料。此外, 公司会采用客供料的方式采购原材料。客供料分直接客供和 Buy-Sell 两种模式。直接客供即客户免费提供生产所需的部分原材料, 在未来产成品的销售价格中不包括此部分的价值; Buy-Sell 即客户指定某项产品的特定物料供应商, 公司直接向该供应商采购, 公司与选定的供应商签订采购框架协议, 根据生产需要向供应商下达订单。

高速光组件和光模块采购模式

公司根据销售合同、市场情况和原材料采购周期制订采购计划, 主要原材料为光器件、集成电路芯片、结构件和 PCB。公司和 MACOM 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双方同意就 MACOM 开发的 CWDM4 产品的优化进行合作 (包括研发设计优化、制造工艺优化和生产设备优化), 以及在基于 CWDM4 PLC 的 TOSA/ROSA 及光模块的制造上的合作。该协议规定了公司在与 MACOM 合作过程中享有生产管理权, 双方将利用各自在研发和制造方面的专长, 开发和利用自动化生产装备对产品进行批量生产, 大大提高产品的生产能力。为确保零部件的充足供应, MACOM 同意公司将获得关键性的 MACOM 半导体元器件充足的份额, MACOM 以具有竞争力的价格供应公司充足数量的 DML 激光器和其他 MACOM 的芯片及部件。

4、公司生产模式

ICT 终端设备和 5G 网络设备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 按照客户订单和需求预测来安排生产计划, 组织生产。公司接到客户订单后, 由销售部门、采购部门进行交货日期和采购评审的确认, 然后交由生产制造部门进行生产排期; 制造部制定生产计划, 向生产车间下达具体生产指令; 生产车间接单生产, 根据物料供应与设备运行状况来安排具体的生产日计划; 整个生产过程由公司品质管理部门负责全程质量监控。

公司产品生产包括 SMT 自动化贴片、DIP 插件、测试组装三个主要工序。报告期内, 由于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 为缓解 SMT 产能瓶颈, 克服客户订单快速增长与产能饱和的矛盾, 同时集中力量发展技术与市场, 减少固定资产投资, 公司选择了若干家具有稳定生产能力与良好的质量把控能力的外协供应商, 将部分 PCB 板的贴片、插件环节委托其进行。

公司重视生产模式的创新, 坚持效率驱动型创新。自 2006 年起, 公司即以“精益生产”为运营理念, 高标准建设信息化与自动化高效融合的现代化工厂。近年来, 随着工业 4.0 概念的提出, 公司顺应行业发展趋势, 以工业 4.0 为目标, 对生产流程不断精益优化, 自主研发生产信息化系统, 加快生产自动化的研究和导入, 加大基于工业 4.0 理念的相关智能制造技术的投入, 努力建设工业 4.0 理念的智能工厂。随着在生产信息化、自动化方面的不断投入, 公司已基本形成智能制造能力, 并在自动化和生产信息化方面积累了丰富经验, 是公司生产迈向“工业 4.0”的积极探索和实践。

高速光组件和光模块生产模式

公司目前采用生产外包模式生产高速光组件和光模块, 生产厂家包括在日本和泰国的专业生产外包企业。同时, 公司正在上海总部工厂实施洁净车间二期工程, 拟于 2018 年底前小批量生产

LR4 100G 光组件和 CWDM4 100G 光模块。公司正计划在江苏南通市投资建设高速光组件和光模块生产基地，逐步实现规模化生产高速光模块和光组件产品。

5、公司销售模式

ICT 终端设备和 5G 网络设备销售模式

公司客户主要为 ICT 行业设备提供商。公司产品销售区域包括国内、国外，国外主要为美国、欧洲等国家和地区。

(1) 认证

公司开展生产经营、销售产品、获取订单前，需要通过各项认证。主要包括三类：体系认证；公司或生产经营场所需要通过的认证；产品认证：某项产品在特定地区进行生产销售需通过相关认证；客户认证：通过客户严格的认证方可成为其合格供应商。

(2) 销售方式与销售流程

公司通过客户认证后，客户一般会与公司签订框架采购协议，协议中对主要的合作条款作出约定。该协议每一年或两年续签一次，每次续签时会更新其中的产品目录。由于公司客户多为行业知名大型客户，对于大规模成熟产品一般通过招投标或商务谈判方式进行采购，公司通过竞标或商务谈判方式取得其订单；在与客户合作过程中，客户对新产品的需求会不断出现，公司销售和产品经理了解该需求后，与客户议标、参与招标或商务谈判，确定合作后公司研发团队按照与客户制定的研发程序开始进行产品研发（或与客户共同研发）；如客户需要的新产品是公司已完成研发的产品，则公司直接以现有产品进行议标、参与招标或商务谈判。具体销售时，客户根据其产品发出预测计划，向公司下订单，公司按订单组织生产、发货并进行结算。

(3) 产品定价

本行业产品的市场价格和制造商的利润空间较为透明。新产品在议标或招标阶段由公司与客户共同确定价格，基本为现行市场价格；之后每年会定期商定一次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的变化对产品价格进行调整；如出现规模较大的订单，也可能临时重新商定价格。

通过商务谈判确定产品价格时，一般采用“开放成本议价”方式。具体而言，产品价格由物料清单中的物料成本、制造费用及合理利润（含研发成本回收）三部分组成，双方在议价中协商确定。

一般来说行业产品的生命周期为 4-5 年，成熟产品会逐渐被新产品所取代。成熟产品的降价空间并不大，新产品因大多使用新设计、成本较低的新物料，价格往往会有较大的下降。整体而言，行业产品价格呈逐渐下降趋势。

(4) 新增客户的拓展方式和拓展情况

① 公司拥有一批具有丰富资源和销售能力的一线销售人员，他们通过分析公开信息以及网络深挖，寻找潜在客户资源，积极争取市场份额是公司拓展新客户的主要方式。

② 公司积极参加全球各类通信展会等接洽获取新客户。此外，网络和社交媒体的宣传也吸引了一些潜在客户主动联系。

③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凭借强大的研发实力、稳定的供货能力以及可靠的产品质量，赢得了众多 ICT 设备商的认可和青睐。现有客户的推荐与口碑传承亦是公司获取新客户的一种方式。

高速光组件和光模块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最终客户分为通信设备制造商和数据中心运营商。公司一般通过代理商将光组件销售给光模块公司，光模块公司通过封装光组件，生产出光模块再销售给通信设备制造商；公司也直接把光组件销售给光模块公司。过去的销售模式是数据中心直接下单给公司在泰国的代工厂，今后将逐步改为数据中心下单给公司，公司下单给泰国的代工厂；或者数据中心下单给公司，公司在上海的工厂生产或在将来的南通光模块生产基地生产，然后发货给数据中心客户。

美国若干家大型数据中心每半年或每年轮流进行招标，中标的光模块企业获得一定的供货份额。如果光模块企业无法按时供货或出现产品质量问题，则其份额可能被转给其他供应商。

公司的 100G TOSA/ROSA 光组件产品（剑桥科技品牌）已经销售给全球主流光模块制造商，公司的 100G CWDM4 光模块产品（白盒产品），已经销往美国某主要数据中心客户。公司正在努力进入其他数据中心客户的供应商短名单。公司的 CWDM4 产品销售策略与 ICT 终端产品类似，都是采用 ODM 或 JDM 模式，根据客户的产品技术规范，为客户生产 CWDM4 白盒光模块。

（三）行业情况说明

1、ICT 终端设备行业

(1)行业主要经营特点

ICT 终端设备行业技术演进较快、市场需求多变、交付周期短、质量要求高，对行业内生产企业的研发与生产组织要求较高。

(2)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家庭、企业及工业应用类 ICT 终端具备高速接入、高性能转发、网络安全、业务种类多、可靠性高等特点，系统架构主要包括硬件架构、软件架构及系统逻辑架构三个层面。对于生产商而言，主要要求具备高质量的生产组装线，相应的测试环境和质量控制体系，以支撑和保证产品可靠性。家庭、企业及工业应用类 ICT 终端的生产制造相关技术主要包括 SMT、插件装配技术、产品测试技术等。

(3)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

①宽带网络建设属于基础设施建设，主要受投资驱动，而电信运营商网络建设和更新改造投资随着技术演进发展具有一定的周期性，如“光进铜退”演进等趋势。因此，本行业存在一定的周期性特征。

②从市场需求看，由于宽带网络建设主要受投资驱动，而各区域电信运营商的网络建设和更新改造需求，由于各区域经济发展情况不同、宽带业务发展水平不同，其投资需求也会不同。因此，在一定时期内，宽带网络设备的市场需求存在一定的区域性。

从生产制造看，产业集中度较高，主要聚集在长三角、珠三角、台湾地区。

③家庭、企业及工业应用类 ICT 终端的生产、安装和使用不存在明显季节性，但在销售方面主要受客户采购和交期影响可能出现季节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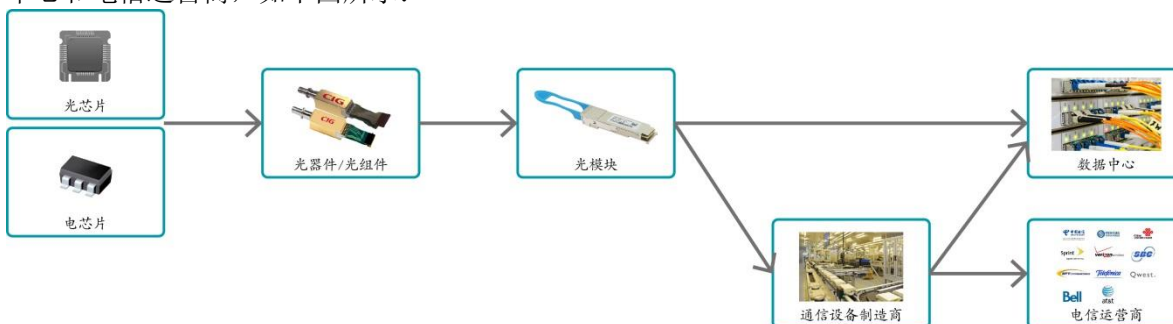
2、高速光组件和光模块行业

光模块是一种用于高带宽数据交换的光器件。光模块的作用就是实现光信号和电信号之间的相互转换，从而实现数据的传输。光模块的应用场景主要运用在两个领域：

(1)以基站、接入网和传输网为代表的电信领域。基站侧，无论是 4G 的基站还是 5G 的基站，其从内部处理单元到天线之间都是由光纤进行数据传输，而内部的信号处理和天线的信号收发使用的都是电信号，这个过程需要光模块实行光电转换。接入网一侧，例如光纤到户（FTTH）是信号以光信号方式通过光纤传输到家庭之中，转换为电信号提供上网服务，这个过程同样需要光模块。传输网一侧与以上类似，只不过传输距离更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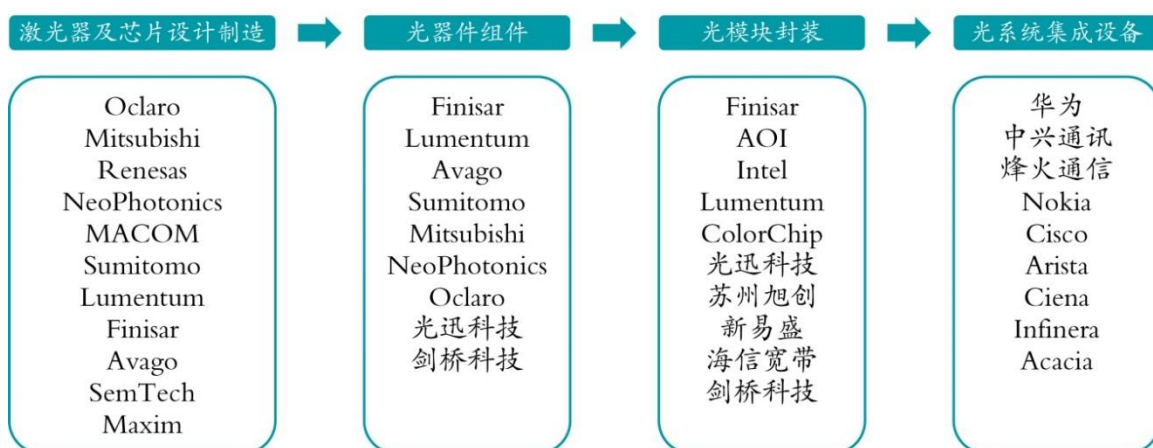
(2)以数据中心为代表的的数据通讯领域。当今社会数据流量呈现爆炸性的增长，数据的传输需要更加高速的载体来满足流量增长的需求。光纤作为比电缆更加高效的数据传输介质，存在速率高和损耗低的特点，已经越来越广泛地被运用到数据中心内部的数据传输之中。而由于数据的处理过程使用的是电信号，而光纤上传送的是光信号，为了实现这种信号的转换，就需要光模块。

光模块产业链：上游包括光芯片和电芯片、光器件/光组件，下游包括通信设备制造商、数据中心和电信运营商，如下图所示：



数据中心市场的新增需求及其以高速产品为主的需求结构促使光模块行业市场规模增长，100G 高速光模块占比提升。随着 5G 的商用爆发，未来几年 100G 高速光模块在电信运营商市场需求将迅速增长。

由光模块产业链公司全球布局（下图）可见，激光器和芯片主要被美国和日本厂商垄断。



注：资料由剑桥科技搜集整理

公司通过并购 MACOM 日本公司部分资产，快速进入高速光组件和光模块领域，目标是成为这一行业的全球领先企业。

100G 光模块的类型：

根据封装方式的不同，100G 光模块主要有 CFP / CFP2 / CFP4、CXP 和 QSFP28 三大类，其中，CFP / CFP2 / CFP4 和 CXP 是早期 100G 光模块的封装方式，QSFP28 则是新一代 100G 光模块的封装方式，而且现在已经成为 100G 光模块的主流封装。100G QSFP28 光模块的原理与 40G QSFP+ 光模块的类似，采用 4×25 Gbps 的方式传输 100G 光信号。

自 100G 网络问世后，IEEE、多源协议（MSA）行业联盟等机构都针对 100G 光模块制定了多个标准。

标准	制定机构	连接器和光纤类型	传输距离
100G-SR4	IEEE	双工 LC, OMC4 通道 850nm	
100G8-LR4	IEEE	双工 LC, 4通道, 4X26G WDM	单模光纤, 10km
100G-ER4	IEEE	双工 LC, 4通道, 单模光纤	单模光纤, 40km
100G-PSM4	QSFP28 PSM4 MSA	双工 LC, MTP/MPO接口, 4通道 1310nm	单模光纤, 10km
100G-CWDM4	QSFP28 CWDM4 MSA	双工 LC, 单模光纤, 4通道 1310nm	单模光纤, 2km
100G-4WDM	QSFP28 4wdm MSA	双工 LC, 单模光纤, 4X25G WDM	20&40km 光模块

当前市场上 100G 应用的接口技术主要有以下几种：

(1)100G SR4

短距离应用占了整个市场的 50% 以上，大部分数据中心的应用举例不超过 500m。此方案符合 IEEE802.3ba，于 2015 年正式发布，采用 8 芯多模光纤并行传输，光纤类型多用 OM3、OM4，模块接口采用 12 芯 MPO，中间 4 芯不启用，每个通道支持 25G，与 40Gbase-SR4 接口保持一致。

(2)100G SWDM4

SWDM（Short Wavelength Division Multiplexing）是指短波段波分复用技术，类似 CWDM4、LWDM4 单模方案，通过 MUX/DMUX 实现合分波，在一芯多模光纤上传输 4 个波段的光信号。四个波段的窗口分别是 850nm、880nm、910nm、940nm。

(3)100G PSM4

该方案遵循 PSM4 MSA 标准，采用单模光纤并行传输，8 芯单模光纤，四发四收，实现 4×25G 传输，模块接口采用 12 芯 MPO 接口，中间 4 芯光纤不启用，光纤传输模型类似 100GBase-SR4，差别在于 PSM4 采用单模并行光纤，激光器波长为 1310nm。

(5)100G CWDM4

遵循 CWDM4 MSA 标准，基于单模粗波分复用技术，模块采用单模激光光源，LC 双工接口，4 个波长为 1271nm, 1291nm, 1311nm, 1331nm，通过合分波后进行传输，传输距离可满足 2k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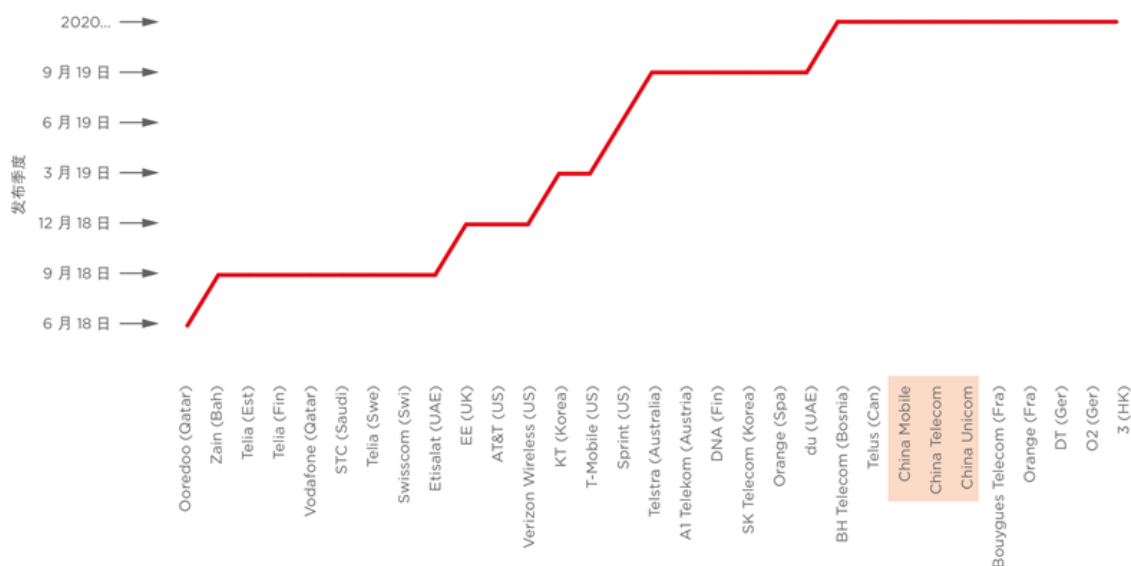
(5)100G LR4

遵循 IEEE 100GBASE-LR4 标准，基于单模波分复用技术，模块采用单模激光光源，LC 双工接口，4 个波长为 1295nm, 1300nm, 1305nm, 1310nm，通过合分波后进行传输，传输距离可满足 10km。

通过购买 MACOM 日本公司部分资产，公司进入 100G LR4 光器件/光组件和 100G CWDM4 光模块领域。公司已于 2018 年 5 月 29 日在日本正式设立全资子公司剑桥工业（日本）有限公司，部分原 MACOM 日本公司团队成员（含研发、生产、销售、财务、人事等）已经转入该子公司。

3、5G 网络设备行业

2018 年 6 月，3GPP 第 80 次会议上正式发布了 5G NR 标准 SA (Satand Alone, 独立组网) 方案，标志着首个面向商用的 5G 标准出炉，5G 的技术优势得以真正展现。中国的三大运营商持续开展 5G 试验。已公布 5G 商用计划的全球移动运营商中，其中 40% 计划在 2018 和 2019 年商用（中东地区最早），其它 60% 计划在 2020 年后商用¹。对于很多地区而言，5G 尚不是近期发展重点。在中国，三大运营商均计划在 2020 年底正式商用。初期 5G 商用将主要用于高密度城市中心区域，以便在郊区和农村区域部署之前测试网络性能和用户使用水平。总的来说，中国预商用和商用基站规模将位居全球前列。



来源：GSMA 智库

在 5G 产业链中，主要的中国企业有：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信通院、中华电信、亚太电信、华为、中兴、大唐电信、联想、OPPO、VIVO、小米、联发科和紫光展锐等共计十余家。其中 5G 设备制造商主要分为基站制造商和手机制造商。公司的 5G 网络设备相关产品主要服务于大型基站制造商，提供专注于企业和家庭市场的室内小基站解决方案。大型基站制造商的自有产品主要是大型室外宏基站。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ICT 终端设备行业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家庭、企业及工业应用类 ICT 终端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报告期内，受全球市场需求量增长的影响，公司主要产品智能家庭网关、无线网络设备和工业物联网软硬件及其解决方案的产销量保持稳步增长。

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为中国台湾智邦科技、中磊电子、明泰科技，以及中国大陆的共进股份、卓翼科技。行业内主要企业均为上市公司，资本实力较强，生产规模也较大，公司 ICT 接入终端产能及销售规模居行业中游水平，但在光接入产品领域的销售规模已处于行业前列水平。

¹该数据来自于相对较小的样本量（800 家以上运营商中的 55 家）。

2、高速光组件和光模块行业

公司对光器件的关注及研发是从 2009 年开始的，从最初的 1.25G、2.5G、10G，到今天的 100G/200G/400G，在这个过程中，公司积累了大量的光器件专有技术及人才储备，从而为后来的 25G 和 4×25G 光器件的开发和生产奠定了基础。公司在两年以前开始研发 100G 光器件及相关技术，今年通过收购美国 MACOM 公司在日本的部分资产，公司一跃成为全球 100G 高速光组件和光模块领先企业。

3、5G 网络设备行业

从 4G 时代开始，公司就深耕于小基站市场，推出了全系列室内外微基站（Pico）和微微基站（Femto）产品来满足海内外运营商对运营制式、无线频谱、产品形态的不同需求。尤其是小基站市场比较发达的日本和韩国地区，公司已经形成稳定的供货渠道，以快速的产品研发响应，稳定可靠的产品质量，极具竞争力的产品价格赢得了长期的合作伙伴和广泛的客户基础。

为了应对未来 5G 的无线网络演进，公司将会进一步尝试集成大规模天线技术，开发毫米波通信功能，配置智能回传网络，让产品平滑演进到 5G 时代，壮大和加强中国在 5G 网络发展中的领先地位。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支撑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核心竞争力体现为公司在客户资源、定价能力、创新研发、智能制造、商业模式、产品服务以及管理团队等方面具有突出能力和比较优势。

1、客户资源优势

ICT 终端设备市场的主要客户为电信运营商及企业级客户，运营商的供货方主要为全球大型通信设备提供商。该类提供商一般不从事 ICT 终端的生产制造，通常采用 EMS、ODM、JDM 等模式与上游 ICT 终端制造企业进行合作。报告期内，公司客户资源不断开拓，目前主要客户已基本涵盖了下游全球主要的通信设备提供商，例如华为和诺基亚。而公司现有的客户例如大型通信设备提供商同样有采购高速光模块的需求，对公司而言，一方面是对已有客户增加销售产品种类的业务拓展行为，另一方面，基本不会增加公司的销售成本。

2、定价能力优势

对于上游供应商，公司是较早提出及实现 BOB 技术的企业，软件开发能力较强，已具备一定的整合上游产业供应链能力，例如光器件、SOC 主芯片等，公司在 PON 终端研发领域具有较强的影响力。由于公司拥有一定的技术支持，在生产过程中，公司可采购基本版本芯片并基于此类芯片进一步开发底层驱动软件，可在满足产品生产需求的同时降低公司成本。

对于下游企业来说，公司由于具有较强的软件开发能力及交付能力，较高的产品质量及性能，以及国际化服务及支撑能力，因而公司在 ODM 产品及境外业务方面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公司还将不断提升自身的软件开发能力等方面的技术水平，提高产品质量和交付能力，以此提升中标份额及议价能力。

3、创新研发优势

公司在长期发展中始终贯彻“预研一代、研发一代、生产一代”的核心发展思路，坚持先进研发和智能制造双引擎驱动成长，坚持在工程技术、效率驱动两个层面持续创新。在双引擎驱动创新的战略指导下，公司持续进行规模化的研发投入，与供应商和合作伙伴在技术上深度合作，通过整合技术，符合市场趋势的新产品不断丰富、技术性能持续提升。同时在前瞻性技术上不断加大预研投入，密切跟踪产业动向，随着产品技术标准和需求的更新换代，迅速进入新的产品和技术领域。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 13,562.13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7.70%。公司在美国硅谷的研发中心也投入使用，全球化的研发中心布局，围绕市场、客户需求进行高效研发，是保持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长远发展的关键。

公司收购了美国 MACOM 公司在日本的部分资产，其中包括研发团队。这个研发团队具有多年研发高速光组件和光模块的经验，通过该团队和公司美国硅谷研发团队以及中国上海研发团队紧密配合，科学分工，继续保持在高速光组件和光模块研发领域的领先地位。

4、智能制造优势

公司在生产制造方面以效率驱动，坚持在信息化与自动化方面的研发投入，以提高智能制造水平。公司调集数百人的研发队伍，组建 2025 制造技术实验室，投入精益生产和智能制造，加快产业升级，向工业 4.0 和制造 2025 的远大目标迈进。

公司在智能制造上积极投入，主要以自主开发为主，联合开发为辅，开发的智能制造生产装备包括：PON 光器件校准和整机测试智能化设备、整机 FT 测试设备、自动插件机、PCB 自动喷码机、整机外观检查设备、3D 自动光学检测机、可视化柔性装配设备、双头移栽机、AGV 小车、高速循环输送系统、光模块一体化生产线、大容量并行光器件校准设备、测试光纤自清洁设备、自动化无线射频测试设备等。

基于工业 4.0 的制造及管理平台技术是公司根据产品的生产流程自主研发生产信息化系统，并以信息化平台为主要依托，逐步实现产品智能化、装备智能化、生产智能化、管理智能化、服务智能化，该平台已初步构建完成，整体水平处于行业先进水平。公司对生产环节进行了持续的精益优化，主要包括对生产流程的精益化设计，对生产信息化系统的自主开发，对生产自动化技术的研究和导入，以及基于“工业 4.0”理念的相关技术的研发投入，以此不断提升质量、提高效率、降低成本、缩短生产时间。报告期内公司对智能制造自动化和信息化的研发投入达 774 万元人民币。

随着智能制造装备和信息系统逐渐投入生产，公司的生产质量和效率得到不断提升，用工人数量有所下降。

5、商业模式优势

ICT 行业技术与应用发展与更迭较快，产业链分工与协作关系不断发生变化。面对行业的迅速变迁，公司依托核心研发能力，适应产业链分工，形成了 JDM、ODM 并重的模式，保持了竞争地位。目前，公司已能够提供包括整体软件、标准硬件设计，以及定制化产品（按需研发）等各项服务，并在交换机领域基于标准设计的白盒硬件产品方面进行了布局，公司对行业具有较强的适应能力。

高速光模块方面，公司美国团队相当一部分成员具有美国主流光模块公司或数据中心多年工作经验；公司并购的 MACOM 日本研发团队，平均每人具有大约 20 年的光组件光模块的产品开发经验，在光组件光模块领域享有很高的声誉；公司上海光器件事业部成员来自国内外主流光模块公司，他们对中国市场和供应链非常熟悉；公司接手管理 MACOM 公司在泰国的外包企业是在美国纽交所上市的大型专业外包生产企业，其生产的光模块产品已经大量供货给全球主要数据中心和电信运营商。公司各个团队紧密配合，扬长避短，产生良好的协同效应，具有较强的商业模式优势。

6、产品服务优势

公司拥有自样品研发设计，到产品中试，到规模化生产的全线基础，可实现从概念设计直至成品量产交付并持续跟踪服务的端到端快速定制化生产服务，已具备完善的研发、生产（制造加工、测试）、供应链及计划、运营支持相结合的端到端产品服务能力，在产品质量、生产周期、成本等方面具有较强的把控能力。

7、管理团队优势

公司管理团队具有国际化背景，学习能力强，深刻理解当今互联网+趋势下和工业 4.0、信息化下的社会大变革趋势，洞悉产业、市场和企业环境面临的不确定性，实现技术、市场和产品的迭代与创新，在新情况、新技术层出不穷的情况下，及时调整竞争策略和应对方式，适应性的采取变革方式，充分发挥公司国际性管理团队快速应变能力优势，既不高估当下变革的影响，也不低估未来十年变革的影响，实现公司在新产品、新市场、新技术上的不断自我突破与发展，适应市场快速变化和成长，实现公司螺旋式上升和成长。

公司黄钢董事长以及很多核心管理团队在创办剑桥科技之前，都是在 AT&T/朗讯光网络部或贝尔实验室光传输部门工作，他们在光通信领域工作多年，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和知识。在过去几年中，公司又有意识的增加了很多高速光组件和光模块研发、生产和销售人才，为公司进入新的领域做好了充分的准备。

综合以上优势，公司形成了研发、智能制造的技术核心优势，这些技术优势加上奋斗精神，形成了公司核心能力的护城河，使公司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不断克服内部、外部、行业、潜在威胁带来的各种困难，使公司实现长远发展，为股东创造价值，实现公司内外均衡发展，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第四节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 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2018 年第二季度与第一季度相比，收入增加 6,399.11 万元，环比增长 9.37%，在收入增加的同时，公司在物料采购、精益管理、销售结构等方面采取优化措施，降低成本，第二季度实现净利润 4,819.21 万元，环比增加 8,931.64 万元，实现上半年扭亏为盈。

截至上半年末，公司总资产为 234,188.99 万元，同比下降 0.4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05,087.95 万元，同比下降 1.05%。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42,992.73 万元，同比增长 21.2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6.79 万元，同比下降 83.16%。

(二) 上半年经营情况总结

受行业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毛利率有所下降；人民币汇率持续波动导致汇兑损益变动较大；为转型升级，公司加大研发资源的投入和海外市场的扩张，以上因素共同导致公司面临较大的经营压力。为了贯彻落实董事会年初确定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公司管理层和各产品事业部积极采取各种举措，如与上游供应商加大合作和采购力度以控制成本上涨幅度、加紧与下游客户的沟通和合作并推动产品销售价格的调整、降低汇率风险、控制相关成本、调整和优化研发投入的结构等，在平衡短期业绩和中长期发展需要的同时，继续巩固和强化在 ICT 终端设备领域的优势和市场地位。报告期内，研发、销售、制造和供应链等领域业务内涵和竞争能力均有所提高。具体来说，开展了以下工作：

1、研发

针对 ICT 产品快速发展的行业特点，公司依托 JDM 和 ODM 的主营业务模式，高效地投入研发以持续发展和保持竞争力。公司前期在无线网络、物联网等新产品线的资源投入，已体现为光接入终端以外的业务比重迅速增加，不仅形成了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同时降低了产品的集中度。为应对市场和供应链的变化，公司还积极推动现有产品的更新和迭代，持续导入自动化机种，降低原材料和生产成本，提高了产品质量和性能。

同时，公司坚持“预研一代、研发一代、生产一代”的核心发展思路，延续研发投入的力度，驱动产品创新和业务发展。报告期内重点加大了在高速光器件、4G/5G 室内小基站、下一代 PON 技术的终端和开放局端（Open OLT）硬件、企业和数据中心交换机、物联网和智能硬件等领域的投入。上述新产品方向仍需一定时间和资源的后续投入，才能逐步投入市场，产生业绩回报。

(1)PON 事业部

报告期内，PON 产品线主要围绕两个方面展开工作。一方面：继续维护量产的 2.5G GPON 产品线和 Active Ethernet 产品线，保障这些量产产品为公司创造稳定的利润。同时，新立项了成本更优化的支持自动化生产的高端 2.5G GPON 网关项目，预计下半年可以投放市场。另一方面：着力开发 XGS PON(10G PON)产品，现在有 XGS PON SFU 和 SFP+多款产品同时开发。XGS PON 是下一代高速接入技术，随着物联网、VR 等应用的增多，用户对带宽的需求会越来越多，XGS PON 的应用前景将会越来越广。目前 XGS PON SFU 和 SFP+研发进展顺利，预计 2018 年年底可进入小批量阶段。

(2)无线事业部

无线产品线方面，2018 年产品销售持续扩大，销售量和销售额都有较大幅度的增加。但受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影响，销售毛利率有所下降。

在企业 AP 方面，公司量产下一代室外机型，并投入研发 11ax 的室内 AP 产品，用以支持国内创新企业的应用需求，均录得市场增长。在运营商 AP 方面，公司主要销往国外特别是北美运营商市场，主力发货 4x4 机种，产品销售有较大幅度的增长。4G/5G 室内小基站产品，预计 2018 年第四季度开始向客户诺基亚批量发货。

(3)JDM 事业部

JDM 事业部立足国内市场，深耕 PON、AP、AR，交换机和物联网等领域。报告期内业务发展稳定。

工业 4.0 和智能制造离不开工业物联网，使得工业物联网有着巨大的发展潜力。工业物联网的特点是市场潜力大，需求碎片化，这个特点决定了最终不可能是几个大公司统领市场，公司在这一领域将持续投入，积极开拓新的市场。

(4)光器件事业部

报告期内，光器件事业部主要开展了 100G/200G 光组件的开发、100G 光组件的生产布局和优化产能以及 400G 光组件的预研三项重点工作，其中：

①100G 光器件 TOSA/ROSA 的状况：

通过收购 MACOM 日本公司部分资产的方式，公司拥有了 100G LR4 TOSA/ROSA 的设计方案、核心技术及知识产权和关键客户，同时还包括完整的产品线、生产工艺、量产能力和供应链渠道，从而使公司具备了完全独立生产及自主设计 LR4 的能力。目前 LR4 TOSA/ROSA 产品生产线分布在日本和泰国两地的生产外包企业。

继续和 MACOM 公司合作，共同致力于基于平面波导方案的 100G CWDM4 TOSA/ROSA 的性能优化和生产良率提高，光器件的生产良率逐渐达到了批量生产的设计目标，具备了下半年批量生产能力。

通过自主创新的方式，研发团队正在评估及设计开发低成本、高性能的 100G CWDM4 TOSA/ROSA。

继续投入研发资源，评估及开发基于硅光技术的 L-PIC TOSA/ROSA，并取得了初步进展。

②200G 光器件 TOSA/ROSA 的状况：

综合了 100G LR4 及 EMI 技术并设计了全新的光路结构和电路走线，上半年度正式开始了 200G 光器件的研发及设计工作，由公司日本团队、美国硅谷研发中心及上海总部三方研发人员协同进行。

200G 光器件方案同时考虑了硅光技术和分立元器件技术，同时也评估了不同电芯片厂家的 PAM4 技术，已经完成了最终的产品架构，预计批量生产将在 2019 年上半年。

③400G 光器件 TOSA/ROSA 的状况：

400G 光器件处于预研阶段，前期工作主要由公司美国团队主导，光路部分仍然由公司自主主导，电路部分继续和关键芯片供应商合作。

2、销售

公司入围中国移动终端公司网关类产品供应商短名单，并中标 GPON 上行单频智能网关，获得 120 万台份额，公司已经接到大约 80 万台的生产订单。公司合作伙伴中标中国移动杭州研发中心 PON 上行融合网关，获得 90 万台份额，公司已经接到 20 万台的生产订单。

公司无线产品不仅保持国际、国内无线产品销量同比持续稳定增长，并且还向客户推出了新的无线技术产品如 11ac 的三频段 Wi-Fi 路由器，并启动了 11ax 技术路线图。同时，公司还推介了基于 IoT 和 5G 无线技术的相关业务和产品。

基于运营商网络升级需求，公司与诺基亚以现有成熟的室内小基站研发生产技术为基础，共同开发适用于 5G 通讯网络的高兼容性室内小基站。依托诺基亚在 4G/5G 通讯技术领域的研发成果以及公司在 JDM 先进制造领域的开发和生产能力，4G/5G 室内小基站产品计划自本年第四季度起批量生产，向客户诺基亚发货，产品将应用于海外市场。此外，公司在美国、欧洲、日本、韩国和拉美的销售均有新的突破，包括 PON 和 WIFI 产品。

公司与华为业务稳定，虽然被动元器件和人工费用有所上涨，但公司积极与华为沟通制订措施，优化生产布局，减少了元器件费用上涨对业务的影响。

3、制造

(1)生产

ICT 终端设备方面，公司在精益生产和智能制造驱动下，持续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生产质量，出货量稳步上升。公司在武汉设立子公司，通过输出上海的技术管理团队，复制上海的生产管理模式，将部分 GPON 智能网关产品线转移生产，借助当地相对较低的人力、场地以及物流优势，进一步降低 GPON 生产成本，提高产品竞争力。

高速光组件和光模块生产方面，公司江月路厂房正在筹集 100G 和 200G 光器件生产线。截至本报告期末，部分生产设备已经就位，其中 100G LR4 的试生产正在进行，计划 2018 年 4 季度起小批量发货；公司正在装修改造 100G CWDM4 生产车间，同时安装、调试、转移生产设备。

(2)自动化

根据公司重点发展高速光组件和光模块的策略，完成了生产工艺和测试技术研究和储备；完成光模块洁净生产车间改造一期，同时正在进行二期改造；引入了支持光器件和光模块全流程生产的设备和生产线，满足了公司计划在 2018 年 4 季度起实现光器件和光模块小批量发货的要求。同时投入自研设备的开发，光器件核心制程的定制设备正在开发中，将成为公司在该领域长期发展的基础和核心竞争力。

(3)信息化

公司积极筹备了工信部两化融合的认证工作，并于 2018 年 6 月获得了工信部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表明公司管理体系符合《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管理体系要求》（GB/T 23001-2017）。

2018 年是公司“5G 通信传送网关键器件及 ICT 网络设备智能制造新模式应用”项目（工信部 2017 年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与新模式应用项目）的重要实施年。公司智能制造在精益生产的基础上，大量使用工业信息化技术，例如工业互联网和边缘计算实时数据采集，云平台+大数据分析等，并且正在筹备关于 AR 和人工智能等前向牵引类型技术的研究和导入。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升级开发面向工业 4.0 的新一代制造执行系统（MES），以及与其他工业信息系统的高效协同与集成，以实现设计、工艺、制造、检验、物流等制造过程各环节之间建立全生命周期产品信息统一平台。实现智能制造新模式，快速响应多样化市场需求的柔性制造模式和以质量管控为核心的产品全生命周期可追溯模式。通过研发与实践，公司初步建立了自有的工业物联网体系。基于“工业 4.0”的生产制造水平不断提高，公司服务能力得到持续提升。

2018 年起，公司开始实施工业物联网边缘计算项目，部分关键生产设备运用了工业物联网技术、边缘计算、MES 系统的互联互通，通过采集生产设备数据，实现了抛料率分析和 OEE 设备利用率的分析，在预测性质量和预测性维护以及生产状态可视化方面取得显著成效，辅助工厂管理者做出决策，以数据驱动生产效率的提高。

(4)质量与精益

为了满足客户对于高质量的要求，公司坚持“质量是公司的生命线”这一原则，在产品开发领域，供应商质量管理领域以及生产制造领域采取了诸多改善措施以持续提升产品质量。

在产品开发领域，针对产品衍生品种多、交付速度快的特点，优化了产品开发流程，细化检查项目，有效保障了衍生产品的质量可靠性。在供应商质量管理领域，一方面加大质量问题处罚力度，另一方面积极开展对供应商的能力辅导工作，针对一些供应商常见质量隐患，开展专项辅导和稽查活动，提升供应商自身的质量管理能力，以更好实现双赢发展。在生产制造领域，通过两条途径提升质量。一是根据公司自身特点，运用信息化和自动化的优势，按照两化融合的指导思想打造和提升“ICT 终端设备的大规模客制化精益生产能力”。二是通过精益生产提升质量，立足现场改善，把精益生产的要素（包括 5S，TPM，JIT）融合到生产制造的各项活动中。

4、供应链

(1)采购及成本中心

为了应对通信行业供应链前端需求之波动过大及波动频繁，公司从 4 月开始，成功对主要的结构件及包材厂实行 JIT 供货；为了实现 JIT，公司从 IT 系统的优化及供应商资源优化两方面着手狠抓供应体系，同时提升 JIT 的配套体系如质量前置、排产优化等。从实施效果来看，实现 JIT 的物料从以前 2 周的库存变成 3 天的库存，较大减少了库存资金及库存仓储面积。

自 2017 年下半年至报告期末，电子原材料一直处于上涨周期，涨势较大的物料主要有 PCB 原材、各料塑胶粒子、包材、MOS 管、二三极管、DDR、Flash，特别是 MLCC 及电阻的上涨幅度之大，对公司原材料成本控制的挑战巨大。MLCC 的价格与去年同期相比，个别紧缺型号的单价上涨多达 20 倍以上。目前 MLCC 的供应紧张已经造成国内多家电子制造厂停产，鉴于公司与 MLCC 原厂及代理多年建立的良好互信的合作关系，公司对 MLCC 的持续采购未受到影响。

为了缓解物料成本上涨带来的压力，公司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控制成本：①优化生产流程，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②把部分 PON 产品从上海转移到武汉生产基地生产，以降低生产成本；③由于部分物料继续上涨，根据客户的预测提前下单，锁定成本；④组织研发、测试、生产工艺等相关人员集思广益，优化设计降低成本。

(2)物流

坚持把“服务+成本”作为供应链管控重点，2018 年年初完成了物流作业 AX 系统上线，实现与采购/销售的线上需求对接，通过信息交互大大提升作业效率和准确率。完成国内物流 2018 年招标实施工作，通过细化实践、调研分析需求特性，采用“集货发运+牛奶配送（Milk Run）”

方式，依托 AX 系统的智能制造信息支持，对原交付管理模式进行重建，实现物流费用较大幅度下降。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1,429,927,301.16	1,179,352,339.92	21.25
营业成本	1,306,008,492.26	972,055,380.50	34.36
销售费用	25,867,104.06	19,988,436.05	29.41
管理费用	119,674,997.45	147,300,189.41	-18.75
财务费用	-8,931,118.95	7,542,168.09	-218.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133,267.80	69,939,831.12	-270.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028,633.33	-131,740,706.38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00,674.51	88,602,824.17	-92.66
研发支出	135,621,262.67	115,222,631.93	17.70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结构有所优化调整,客户需求量加大,产品收入有所增加;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规模增长,主要原材料价格及人力成本有所增加;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随销售规模增长销售运费增加明显,海外市场投入加大;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为备货支付原材料采购款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用以开发投入、无形资产以及设备投入的款项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短期银行借款减少。

研发支出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保持产品研发,加大研发投入力度。

(1) 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268,717,393.14	11.47	569,523,038.00	24.22	-52.82	主要系报告期内支付的原材料及固定资产采购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4,368,144.03	0.19	28,461,756.59	1.21	-84.65	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出口退税增加进项税金留抵额减少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951,320.00	0.08	693,700.00	0.03	181.29	主要系报告期内对外投资增加
在建工程	11,229,816.26	0.48	36,891,585.93	1.57	-69.56	主要系报告期末转入已验收的自研固定资产增加
无形资产	93,451,121.58	3.99	56,772,320.71	2.41	64.61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购置专有技术和软件增加
开发支出	144,065,970.03	6.15	72,363,753.43	3.08	99.09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开发阶段的研发投入增加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044,336.88	0.56	4,877,243.49	0.21	167.45	主要系报告期内预付设备款增加
预收款项	5,902,975.18	0.25	4,022,308.95	0.17	46.76	主要系对客户预收款增加
应交税费	3,992,466.54	0.17	7,198,568.72	0.31	-44.54	主要系报告期应交企业所得税有所减少
应付股利	18,595,595.45	0.79	-	-	不适用	主要系报告期公司应付股利增加
其他应付款	16,566,921.46	0.71	27,286,895.81	1.16	-39.29	主要系报告期计提相关上市费用减少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投资状况分析**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长期股权投资总额 51,330,377.23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0 元，增加比例为 0%。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十五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三) 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内投资情况：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活动	占被投资公司权益的比例 (%)	备注
上海剑桥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通讯设备制造	100	2018 年 4 月 23 日完成设立
剑桥工业（香港）通讯有限公司	贸易	100	2018 年 4 月 9 日完成设立
剑桥工业（日本）有限公司	光模块研发、制造	100	2018 年 5 月 29 日完成设立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南通剑桥-邦盛并购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联合南京邦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邦盛资本”）共同投资设立南通剑桥-邦盛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拟定名，简称“合伙企业”）并签署《关于设立南通剑桥-邦盛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协议》（拟定名）。合伙企业募集资金规模计划为不超过 3 亿元，存续期限为 3 年。其中，公司拟运用闲置自有资金出资 1.5 亿元认缴合伙企业的部分有限合伙份额，成为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并将合伙企业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剩余部分有限合伙份额由邦盛资本进行募集。邦盛资本担任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和管理人。

详情请见公司 2018 年 6 月 16 日《关于投资设立南通剑桥-邦盛并购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18-024）。

截止本报告日，上述事项在积极推进过程中，尚未签署有限合伙协议及缴付认缴出资款。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考虑到高速光模块市场特别是数据中心市场的旺盛需求和迅猛发展，公司决定加大在此领域的投入。公司与美国 MACOM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30 日在美国签署了 STRATEGIC PARTNERSHIP MASTER AGREEMENT 以及附属协议（以下简称“《战略合作协议》”）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公司通过收购 MACOM 公司日本子公司的部分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加上公司原有技术储备及全球化布局，公司将全面进入数据中心互联和电信级 100G 及更高速光模块及其组件(Subassemblies)的规模生产、持续创新以及全球销售。本次收购对价初步确定为 5,450 万美元。公司拟先期投入自有资金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用于收购其中的部分无形资产、生产设备、存货和特许经营等；收购其余资产的资金拟通过设立并购基金募集。详情请见公司 2018 年 5 月 2 日《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暨收购资产的公告》（临 2018-022）。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与 MACOM 日本已办理完成资产转移手续，公司亦根据约定履行了分期支付义务。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五)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资产和委托加工的议案。经公司与西安极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极众智能”）和陕西极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极众电子”）友好协商，各方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分别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和《委托加工合同》（以下统称“相关协议”）。公司拟将部分智能网关产品和融合网关产品的硬件设计文件、软件设计文件、产品生产工艺文件、产品生产测试文件（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有偿转让给极众智能和极众电子。标的资产属于技术类无形资产，公司未对该等资产单独计价，即以 2018 年 6 月 29 日为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0 元。

此次转让的定价依据为协议价。鉴于技术类无形资产的价值在于未来所能产生的收益，同时参考该等资产过往已实现的收益情况，交易各方经协商一致同意以 29,672,492.49 元（含税）作为本次标的资产的转让总价，溢价金额为 29,672,492.49 元。其中，转让予极众智能的部分资产交易价格为 13,104,873.02 元（含税），转让予极众电子的部分资产交易价格为 16,567,619.47 元（含税）。

详情请见公司 2018 年 7 月 3 日《关于转让资产和委托加工的公告》（临 2018-031）。

(六)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剑桥工业（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	贸易	1 港元	6,662.49	2,643.28	8,191.25	1,076.80	1,076.80
剑桥工业（美国）有限公司	子公司	贸易、研发	10 美元	37,441.22	689.93	55,108.20	857.04	743.35

(七)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其他披露事项**(一)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生产要素价格上涨

去年以来，公司生产所需的各主要原材料如电容、存储器件、包材、PCB 等均存在采购价格同比大幅上涨以及供给不足的情况。为了保障生产供应，公司仍需继续购买原材料来维持生产。此外，物流、人工等要素成本也在持续上涨。公司智能制造、精益管理、销售结构优化等举措存在不能完全消化成本端上涨影响的风险。

2、国际贸易摩擦加剧

公司向美国出口主要涉及销售电信宽带终端、无线网络设备、智能家庭网关和光模块等产品，进口则主要涉及采购设备和物料如芯片、激光器等核心部件。到目前为止，美国建议征收中国产品关税对公司暂无影响。公司积极关注美国相关政策变化对公司业务的潜在影响，并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但若国际贸易摩擦进一步加剧，各种关税与非关税壁垒措施持续增加或规模扩大，可能会加重公司的成本费用负担，并对拓展全球市场带来负面影响。公司已经制定了就中美贸易摩

擦的应对方案，包括扩大在泰国的产能以及将某些 ICT 终端设备的组装测试转移到其他国家或地区。

3、汇率波动负面影响

公司销售和采购均有相当比例来源于境外，产品出口与境外采购以美元结算。随着产品结构转型的深入推进，未来公司海外销售收入的比重预计将有所上升。如果人民币兑美元持续升值，不仅将对公司的产品出口业务产生不利影响，还可能形成汇兑损失从而对公司业绩构成一定负面影响。

4、技术研发更新升级

通讯行业技术革新和业态融合不断演进，对参与者的技术研发能力要求不断提高，终端产品的集成和智能化程度更趋复杂。公司需持续增加投入，提高自身研发能力和效率以应对。但市场竞争对手也在加大投入，且技术产业化与市场化存在着不确定性，新产品的研发仍存在不能如期开发成功或者不能符合市场需求，从而影响公司持续竞争优势及盈利能力的风险。

5、存货跌价准备计提

公司的存货（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和委托加工物资）占流动资产的比重较高。公司本着谨慎性原则对库存商品计提了足额的存货跌价准备。从市场环境来看，目前公司的存货质量良好，未发现重大的跌价风险。但是不排除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现有产品出现销售困难、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可能，这将给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三) 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①2017 年重点技改项目“新一代网络终端设备生产技术改造”，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累计完成项目投资 2.09 亿元。

②2017 年工信部项目“5G 通信传送网关键器件及 ICT 网络设备智能制造新模式应用”，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累计完成项目投资 1.1 亿元。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8-06-26	http://static.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announcement/c/2018-06-27/603083_20180627_31.pdf	2018-06-27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否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 (含税)	0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 2018 年半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实际控制人 GERALD G WONG、控股股东 CIG 开曼、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 CIG Holding	自剑桥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剑桥科技股份，也不要要求剑桥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6 年 5 月 20 日-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是	是		
	股份限售	实际控制人 GERALD G WONG、控股股东 CIG 开曼、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 CIG Holding	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若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次发行及上市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已持有的剑桥科技股份，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剑桥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当首次出现剑桥科技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剑桥科技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剑桥科技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剑桥科技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剑桥科技的股票发行价格之情形，则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拥有的剑桥科技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剑桥科技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剑桥科技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2016 年 5 月 20 日-锁定期届满后 24 个月内	是	是		
	股份限售	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单独持有剑桥科技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海康令	自剑桥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剑桥科技股份，也不要要求剑桥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6 年 5 月 20 日-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是	是		
	股份限售	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单独持有剑桥科技 5%以上股份的股东康宜桥	自剑桥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剑桥科技股份，也不要要求剑桥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6 年 5 月 20 日-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内	是	是		
	股份限售	公司股东康桂桥、康梧桥、安丰和众、江苏高投、上海建信、上海金目、上海盛彦、江苏邦盛、上海盛万、上海盛万彦润、安丰领先	自剑桥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剑桥科技股份，也不要要求剑桥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6 年 5 月 20 日-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是	是		
	股份限售	公司股东电科诚鼎、安丰宸元、邦盛聚泓、人才基金、宝鼎爱平、盛曳资产	自剑桥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剑桥科技股份，也不要要求剑桥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6 年 5 月 20 日-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是	是		
	股份限售	公司股东电科诚鼎、安丰宸元、邦盛聚泓、人才基金、宝鼎爱平、盛	自本单位入股剑桥科技工商变更备案完成之日（2016 年 3 月 29 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剑桥科技股份，也不要要求剑桥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6 年 5 月 20 日-2016 年 3 月 29 日起 36 个月	是	是		

	曳资产		内				
股份限售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GERALD G WONG、 赵海波、韦晶	自剑桥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剑桥科技股份，也不要求剑桥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6 年 5 月 20 日-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是	是		
股份限售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GERALD G WONG、 赵海波、韦晶	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若本人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已持有的剑桥科技股份，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剑桥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若在本人在减持前述股份前，剑桥科技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当首次出现剑桥科技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剑桥科技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剑桥科技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剑桥科技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剑桥科技的股票发行价格之情形，则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拥有的剑桥科技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剑桥科技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剑桥科技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2016 年 5 月 20 日-锁定期届满后 24 个月内	是	是		
股份限售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GERALD G WONG、 赵海波、韦晶	本人在任职期间（于本承诺中的所有股份锁定期结束后）内每年转让的剑桥科技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剑桥科技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剑桥科技的股份。另，在本人担任剑桥科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剑桥科技申报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剑桥科技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剑桥科技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	2016 年 5 月 20 日-长期	否	是		
股份限售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黎 雄应	自剑桥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剑桥科技股份，也不要求剑桥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6 年 4 月 15 日-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内	是	是		
股份限售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黎 雄应	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若本人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已持有的剑桥科技股份，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剑桥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若在本人在减持前述股份前，剑桥科技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当首次出现剑桥科技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剑桥科技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剑桥科技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剑桥科技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剑桥科技的股票发行价格之情形，则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拥有的剑桥科技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剑桥科技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剑桥科技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2016 年 4 月 15 日-锁定期届满后 24 个月内	是	是		
股份限售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黎 雄应	本人在任职期间（于本承诺中的所有股份锁定期结束后）内每年转让的剑桥科技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剑桥科技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剑桥科技的股份。另，在本人担任剑桥科技董事兼财务总监期间，本人将向剑桥科技申报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剑桥科技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剑桥科技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	2016 年 4 月 15 日-长期	否	是		
股份限售	董事阮志毅、何晓秋、 樊利平	自剑桥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剑桥科技股份，也不要求剑桥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6 年 4 月 15 日-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是	是		
股份限售	董事阮志毅、何晓秋、 樊利平	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若本人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已持有的剑桥科技股份，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剑桥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当	2016 年 4 月 15 日-锁定期届满	是	是		

		首次出现剑桥科技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剑桥科技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剑桥科技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剑桥科技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剑桥科技的股票发行价格之情形，则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拥有的剑桥科技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6个月。若剑桥科技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剑桥科技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后24个月内				
股份限售	董事阮志毅、何晓秋、樊利平	本人在任职期间（于本承诺中的所有股份锁定期结束后）内每年转让的剑桥科技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剑桥科技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剑桥科技的股份。另，在本人担任剑桥科技董事期间，本人将向剑桥科技申报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剑桥科技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剑桥科技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	2016年4月15日-长期	否	是		
股份限售	监事傅继利	自剑桥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剑桥科技股份，也不要求剑桥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6年5月20日-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	是	是		
股份限售	监事傅继利	本人在任职期间（于本承诺中的所有股份锁定期结束后）内每年转让的剑桥科技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剑桥科技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剑桥科技的股份。另，在本人担任剑桥科技监事期间，本人将向剑桥科技申报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剑桥科技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剑桥科技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	2016年5月20日-长期	否	是		
股份限售	监事朱燕	自剑桥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剑桥科技股份，也不要求剑桥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6年5月20日-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	是	是		
股份限售	监事朱燕	本人在任职期间（于本承诺中的所有股份锁定期结束后）内每年转让的剑桥科技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剑桥科技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剑桥科技的股份。另，在本人担任剑桥科技监事期间，本人将向剑桥科技申报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剑桥科技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剑桥科技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	2016年5月20日-长期	否	是		
股份限售	监事胡雄	自剑桥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剑桥科技股份，也不要求剑桥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6年5月20日-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	是	是		
股份限售	监事胡雄	本人在任职期间（于本承诺中的所有股份锁定期结束后）内每年转让的剑桥科技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剑桥科技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剑桥科技的股份。另，在本人担任剑桥科技监事期间，本人将向剑桥科技申报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剑桥科技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剑桥科技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	2016年5月20日-长期	否	是		
其他	剑桥科技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①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具体措施为：在	2016年5月20日-长期	否	是		

		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认定本公司存在上述违法行为后，本公司将安排对提出索赔要求的公众投资者进行登记，并在查实其主体资格及损失金额后及时支付赔偿金。②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该情形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则本公司承诺将按如下方式依法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具体措施为：i) 在法律允许的情形下，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之阶段内，自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本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将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向网上中签投资者及网下配售投资者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ii) 在法律允许的情形下，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自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本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将以发行价为基础并参考相关市场因素确定。本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其他	控股股东 CIG 开曼、实际控制人 GERALD G WONG	《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本公司承诺将极力促使剑桥科技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若《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公司/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CIG 开曼及实际控制人 Gerald G Wong 已出具《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承诺函》，承诺：1) 本公司/本人已按照首发办法、上市规则等 A 股上市法律法规的要求如实披露其当前在所有境外持股公司中的持股情况，不存在任何隐瞒或应披露未披露事项；2) 本公司/本人承诺将严格按照 A 股上市要求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等法定义务和监管要求。	2016 年 5 月 20 日-长期	否	是		
其他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将促使剑桥科技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若《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16 年 5 月 20 日-长期	否	是		
其他	剑桥科技	(1) 启动条件自剑桥科技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 3 年内，若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均低于剑桥科技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若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份、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息的，则收盘价将作相应调整，下同），且剑桥科技情况同时满足《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以及相关证券交易所对于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的规定，本公司将启动股价稳定预案。(2) 具体措施和方案剑桥科技、剑桥科技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承担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的主体。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可采取如下具体措施及方案：1) 剑桥科技回购公司股票本公司应在预案启动条件成就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讨论通过具体的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次一交易日实施回购，实施回购的期限不超过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本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将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要约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本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本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20%，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本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本公司	2016 年 5 月 20 日-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是	是		

		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回购公司股份的行为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2)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当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成就时, 控股股东将在 5 个交易日内, 书面通知公司董事会其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并由公司公告, 增持计划包括拟增持的公司股票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及完成期限等信息。控股股东单次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增持资金不低于 1,000 万元, 年度增持资金不高于控股股东上一年度自公司取得的现金分红或 5,000 万元(孰高)。控股股东于公告后 3 个交易日内开始实施, 实施期限不超过 30 个交易日。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当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成就时, 除独立董事外,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 5 个交易日内, 书面通知公司董事会其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并由公司公告, 增持计划包括拟增持的公司股票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及完成期限等信息。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增持, 单次增持资金不低于上一年度自公司取得的税后薪酬及直接与间接取得的现金分红的 20%, 年度增持金额不高于上一年度自公司取得的税后薪酬 50% 及直接与间接取得的现金分红总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于公告后 3 个交易日内开始实施, 实施期限不超过 30 个交易日。承诺履行稳定股价义务将作为未来聘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前提条件。公司将在新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 根据届时稳定股价预案, 要求其做出相应的书面承诺。4) 其他方式在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 公司通过利润分配、削减开支、限制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暂停股权激励计划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稳定股价的方式提升公司业绩、稳定公司股价。				
股份限售	公开发行前持股 5% 以上股东	本次公开发行前, 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为 CIG 开曼、CIG Holding、上海康令、康宜桥; 安丰宸元、安丰和众、安丰领先为同一管理人控制下的企业, 合计持有公司 8.15% 的股权; 江苏高投、人才基金为同一管理人控制下的企业, 合计持有公司 5.40% 的股权。1、公司控股股东 CIG 开曼, 股东 CIG Holding、上海康令、康宜桥承诺: (1) 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 全力支持公司发展, 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2) 如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 拟减持股票, 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 每年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其名下的股份数量的 25%。若在减持剑桥科技股票前, 剑桥科技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 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剑桥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3) 若拟减持剑桥科技股票, 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且该等减持将于减持计划公告后 6 个月内通过相关证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依法进行。2、公司股东安丰和众、安丰宸元、安丰领先、江苏高投、人才基金承诺: (1) 将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股票。(2) 如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 拟减持股票, 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在减持剑桥科技股票前, 剑桥科技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 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剑桥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3) 若拟减持剑桥科技股票, 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且该等减持将通过相关证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依法进行。	2016 年 5 月 20 日-长期	否	是	
其他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发行股票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 为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增强公司的持续回报能力。为确保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本人承诺, 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输送利益, 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 本人承诺, 约束并控制职务消费行为。(3) 本人承诺, 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 本人同意, 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制定的涉及本人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 本人同意, 如公司未来拟对本人实施股权激励, 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 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 如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 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16 年 5 月 20 日-长期	否	是	

其他	剑桥科技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若本公司未能履行承诺事项中各项义务或责任，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披露承诺事项未能履行原因，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等处理方案，并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承担相应赔偿金额。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要求本公司履行承诺。自本公司完全消除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	2016年5月20日-长期	否	是		
其他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将严格履行在剑桥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若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1）在剑桥科技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完全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3）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剑桥科技股份（如有）的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完全消除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4）在完全消除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将不直接或间接收取剑桥科技支付的薪酬津贴及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如有）；（5）如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剑桥科技所有，应当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剑桥科技指定账户。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应在剑桥科技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造成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并向剑桥科技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同时，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剑桥科技和剑桥科技投资者的利益。还应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应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新的承诺。	2016年5月20日-长期	否	是		
其他	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的股东 CIG Holding、上海康令、康宜桥，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安丰宸元、安丰和众、安丰领先，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江苏高投、人才基金，控股股东 CIG 开曼，实际控制人 Gerald G Wong	将严格履行在剑桥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若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1）在剑桥科技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完全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3）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剑桥科技股份的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完全消除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4）在完全消除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将不直接或间接收取剑桥科技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5）如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剑桥科技所有，应当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剑桥科技指定账户。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应在剑桥科技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造成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并向剑桥科技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同时，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剑桥科技和剑桥科技投资者的利益。还应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应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新的承诺。	2016年5月20日-长期	否	是		
其他	剑桥科技控股股东 CIG 开曼、实际控制人 Gerald G Wong	若剑桥科技或其控制的境内分支机构/子公司被劳动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部门或剑桥科技及其控制的境内分支机构/子公司的员工本人要求其员工补缴或者被追缴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的或者因其未能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而受到劳动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部门行政处罚的，则对于由此所造成的剑桥科技或其控制的境内分支机构/子公司之一切费用开支、经济损失，本公司/本人将全额承担，保证剑	2016年5月17日-长期	否	是		

		桥科技或其控制的境内分支机构/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同时，本公司/本人亦将促使剑桥科技或其控制的境内分支机构/子公司全面执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社会保障制度，为全体符合要求的员工建立社会保险金账户及住房公积金账户，缴存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					
解决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 CIG 开曼、实际控制人 Gerald G Wong 先生与其一致行动人赵海波先生、及其控制的股东 CIG Holding、上海康令	1、本公司/本人及其所控股和（或）参股的、除剑桥科技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它企业，目前均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剑桥科技及其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2、在剑桥科技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本公司/本人及其所控股和（或）参股的、除剑桥科技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它企业，也不会：（1）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剑桥科技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2）以任何形式支持剑桥科技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它企业从事与剑桥科技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3）以其它方式介入任何与剑桥科技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3、除前述承诺之外，本公司/本人进一步保证：（1）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剑桥科技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2）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促使本公司/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剑桥科技相同或相似的业务；（3）将不利用剑桥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剑桥科技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活动。本公司/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及保证而给剑桥科技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本公司/本人谨此确认：除非法律另有规定，自本函出具之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之承诺均不可撤销；如法律另有规定，造成上述承诺的某些部分无效或不可执行时，不影响本公司在本函项下的其他承诺。	2016年5月20日-长期	否	是		
解决关联交易	控股股东 CIG 开曼，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 CIG Holding，实际控制人 Gerald G Wong 先生，公开发行前持股超过 5%的股东康宜桥、上海康令，公开发行前合计持股超过 5%的股东安丰和众、安丰宸元、安丰领先，公开发行前合计持股超过 5%的股东江苏高投、人才基金	除剑桥科技首次公开发行申报的经审计财务报告披露的关联交易（如有）以外，本单位/本人以及本单位/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剑桥科技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本单位/本人将尽量避免本单位/本人以及本单位/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剑桥科技发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单位/本人及关联方将严格遵守剑桥科技《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单位/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对剑桥科技行使不正当股东权利损害剑桥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6年5月20日-长期	否	是		
其他	剑桥科技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1）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具体措施为：在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认定本公司存在上述违法行为后，本公司将安排对提出索赔要求的公众投资者进行登记，并在查实其主体资格及损失金额后及时支付赔偿金。（2）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该情形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则本公司承诺将按如下方式依法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具体措施为：1）在法律允许的情形下，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之阶段内，自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本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将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向网上中	2016年5月5日-长期	否	是		

		签投资者及网下配售投资者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2) 在法律允许的情形下，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自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本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将以发行价为基础并参考相关市场因素确定。本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 CIG 开曼、	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公司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本公司承诺将极力促使发行人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若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16年5月20日-长期	否	是		
其他	公司实际控制人 Gerald G Wong	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本人承诺将极力促使发行人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若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3) 关于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承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CIG 开曼及实际控制人 Gerald G Wong 已出具《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承诺函》，承诺：1) 本公司/本人已按照首发办法、上市规则等 A 股上市法律法规的要求如实披露其当前在所有境外持股公司中的持股情况，不存在任何隐瞒或应披露未披露事项；2) 本公司/本人承诺将严格按照 A 股上市要求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等法定义务和监管要求。	2016年5月20日-长期	否	是		
其他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将促使发行人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若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16年5月20日-长期	否	是		
分红	剑桥科技	现金分红比例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总额的 15%。董事会每年应当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况,提出具体现金分红政策：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2016年5月5日-长期	否	是		
股份限售	控股股东 CIG 开曼、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 CIG Holding。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Gerald G Wong、赵海波、韦晶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若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次发行及上市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若在减持前述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当首次出现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	2016年5月20日-上市之日起 5年内	是	是		

		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之情形，则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拥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6个月。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股份限售	上海康令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6年5月20日-上市之日起3年	是	是		
股份限售	康宜桥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6年5月20日-上市之日起2年	是	是		
股份限售	公司股东康桂桥、康梧桥、安丰和众、江苏高投、上海建信、上海金目、上海盛彦、江苏邦盛、上海盛万、上海盛万彦润、安丰领先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6年5月20日-上市之日起1年	是	是		
股份限售	公司股东电科诚鼎、安丰宸元、邦盛聚泓、人才基金、宝鼎爱平、盛曳资产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自本单位入股发行人工商变更备案完成之日（2016年3月29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6年5月20日-自本单位入股发行人工商变更备案完成之日（2016年3月29日）起3年	是	是		
股份限售	黎雄应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24个月内，若本人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若在本人减持前述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首次出现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之情形，则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拥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6个月。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本人在任职期间（于本承诺中的所有股份锁定期结束后）内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另，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兼财务总监期间，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	2016年4月15日-长期	否	是		
股份限售	公司董事阮志毅、何晓秋、樊利平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24个月内，若本人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若在本人减持前述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2016年5月20日-长期	否	是		

		首次出现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之情形，则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拥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6个月。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本人在任职期间（于本承诺中的所有股份锁定期结束后）内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另，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					
股份限售	公司监事傅继利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在任职期间（于本承诺中的所有股份锁定期结束后）内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另，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监事期间，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	2016年5月20日-长期	否	是		
股份限售	公司监事朱燕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在任职期间（于本承诺中的所有股份锁定期结束后）内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另，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监事期间，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	2016年5月20日-长期	否	是		
股份限售	公司监事胡雄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在任职期间内（于本承诺中的所有股份锁定期结束后）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另，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监事期间，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	2016年5月20日-长期	否	是		
股份限售	公司控股股东 CIG 开曼, 股东 CIG Holding、上海康令、康宜桥	(1) 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 全力支持公司发展, 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2) 如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 拟减持股票, 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 每年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其名下的股份数量的25%。若在减持发行人股票前, 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 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3) 若拟减持发行人股票, 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且该等减持将于减持计划公告后6个月内通过相关证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依法进行。	2016年5月20日-长期	否	是		
股份限售	公司股东安丰和众、安丰宸元、安丰领先、江苏高投、人才基金	(1) 将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股票。(2) 如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 拟减持股票, 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在减持发行人股票前, 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 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3) 若拟减持发行人股票, 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且该等减持将通过相关证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中国证监会认可	2016年5月20日-长期	否	是		

		的其他方式依法进行。此外，上述股东的减持行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其他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 本人承诺，约束并控制职务消费行为。(3)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 本人同意，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制定的涉及本人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 本人同意，如公司未来拟对本人实施股权激励，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如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16年5月20日-长期	否	是		
其他	剑桥科技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若本公司未能履行承诺事项中各项义务或责任，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披露承诺事项未能履行原因，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等处理方案，并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承担相应赔偿金额。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要求本公司履行承诺。自本公司完全消除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	2016年5月20日-长期	否	是		
其他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针对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事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若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1) 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完全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 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3) 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的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完全消除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4) 在完全消除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将不直接或间接收取发行人支付的薪酬津贴及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如有）；(5) 如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应当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应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造成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同时，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和发行人投资者的利益。还应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应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新的承诺。	2016年5月20日-长期	否	是		

四、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含财务报告审计和内控审计），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 2018 年度的业务报酬。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上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七、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九、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股权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收购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参见“第四节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一、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四）投资状况分析”-“1、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1）重大的股权投资”。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资产涉及金额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租赁收益对公司影响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上海神舟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	207,502,948.51	2014/11/20	2024/11/19				否	
SCS DEVELOPMENT JV LLC	Cambirdge Industries USA Inc.	房屋	166,814,252.10	2017年6月	2024年11月	334,808.85	转租协议	未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10%以上	否	

租赁情况说明

1、公司与上海神舟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舟新能源”）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约定神舟新能源将位于上海市闵行区江月路 505 号 B 幢整体出租给本公司使用，租赁面积 31,330.98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14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9 日，合同总金额为 207,502,948.51 元。详情请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十二 承诺及或有事项”-“（一）重要承诺事项”。

2、公司子公司 Cambridge Industries USA Inc.（以下简称“CIG 美国”）与 SCS DEVELOPMENT JV LLC（以下简称“SCS”）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约定 SCS 将位于 2445 Augustine Drive, Santa Clara, CA 95054 501 及 601 号套房出租给 CIG 美国使用，租赁面积 16,867.66 平方米（经换算后）。租赁期限为自 2017 年 6 月起，89 个月加上为使本租约在日历月的最后一天到期而需要的额外天数，合同总金额为 166,814,252.10 元人民币（按 2018 年 6 月 30 日中国人民银行外汇牌价美元中间价换算）。详情请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十二 承诺及或有事项”-“（一）重要承诺事项”。

2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环境信息情况**(一)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法规要求并取得环评批文，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均根据环评报告的要求进行完善并落实，制定了环境监测方案，每年均对废气、废水和噪声委托第三方检测，近3年环境检测结果均达标。公司同时制定了《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危险废弃物管理计划》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力求满足环保法规和政府要求，合规运行。公司自建立以来未收到来自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投诉和处罚。

公司主要排放的污染物及基本情况如下：

①大气污染物

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回流焊、波峰焊、补焊工序产生的锡焊废气，通过吸风罩收集后经活性炭过滤净化后，于屋顶以上高空排放，排放口共设6个，高度约15m。根据监测数据，锡焊废气各排放口处的污染因子浓度均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和上海市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②水污染物

公司不排放生产废水，仅排放员工生活污水。职工生活污水通过厂区内污水管道纳入西环南路市政污水管网，最终通过浦江污水外排系统纳入白龙港污水处理系统处置。

生活污水 COD、BOD5、氨氮等按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管控，根据废水监测结果，排放的生活污水能够达标纳管排放标准。

③固体废物

废弃包装物、废弃电子元器件、报废丝网板及锡渣等一般固体废弃物分类存放于指定容器内放置于废弃物暂放区，其设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规定，最终委托一般废物处置单位上门回收再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回收公司定期处置，并经环保局备案。

④噪声

经过检测，厂界昼夜间噪声均能够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相关限值要求。

(三)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未披露环境信息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一)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中旬收到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731001133，发证时间为 2017 年 11 月 23 日，有效期为三年。

本次系公司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F201431000481，发证时间为 2014 年 10 月 23 日，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届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在认定有效期内享受所得税减按 15% 税率征收的税收优惠政策。公司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后，将连续三年（即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继续享受该项税收优惠政策。

2017 年度公司已按 15% 的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不会影响公司 2017 年度经营业绩。

详见公司 2018 年 3 月 15 日《关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临 2018-011）。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后到半年报披露日期间发生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8月23日，公司实施完毕2017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本次股本变动致使公司2018年半年度的基本每股收益被摊薄，每股净资产减少23.08%。按照股本变动前总股本97,871,555股计算，2018年半年度的基本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分别为0.07元、10.74元；若按照股本变动后的新股本127,233,022股计算，2018年半年度的基本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分别为0.06元和8.26元。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3,629
------------------	--------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 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 售条件股 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Cambridge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0	21,682,575	22.15	21,682,575	无	0	境外法人
上海康宜桥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4,179,200	14.49	14,179,200	无	0	其他
上海康令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0	6,528,600	6.67	6,528,6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Hong Kong CIG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0	5,076,675	5.19	5,076,675	无	0	境外法人
宁波安丰和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3,520,076	3.60	3,520,076	无	0	其他
江苏高投成长价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3,087,745	3.15	3,087,745	无	0	其他

上海康桂桥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2,538,375	2.59	2,538,375	无	0	其他
上海电科诚鼎智能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2,183,333	2.23	2,183,333	无	0	其他
杭州安丰宸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965,000	2.01	1,965,000	无	0	其他
上海建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0	1,866,874	1.91	1,866,874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郑孝林	234,600			人民币普通股	234,600		
徐军龙	154,500			人民币普通股	154,500		
舒泽光（参与融资融券）	145,265			人民币普通股	145,265		
刘建强	120,500			人民币普通股	120,500		
庄静	113,200			人民币普通股	113,200		
朱洪卫（参与融资融券）	108,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8,000		
张广明	93,000			人民币普通股	93,000		
法国兴业银行	91,500			人民币普通股	91,500		
王文娟	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0,000		
孙敬华（参与融资融券）	89,000			人民币普通股	89,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海康令的唯一股东赵海波与公司实际控制人 Gerald G Wong 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赵海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CIG 开曼与 CIG Holding 存在关联关系且为实际控制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安丰和众与安丰宸元存在关联关系。此外，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以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和前十名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Cambridge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21,682,575	2020年11月10日	5,420,643	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
2	上海康宜桥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179,200	2019年11月11日	3,544,800	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
3	上海康令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6,528,600	2020年11月10日	1,632,150	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
4	Hong Kong CIG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5,076,675	2020年11月12日	1,269,168	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
5	宁波安丰和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20,076	2018年11月12日	3,520,076	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
6	江苏高投成长价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87,745	2018年11月12日	3,087,745	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
7	上海康桂桥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38,375	2018年11月12日	2,538,375	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
8	上海电科诚鼎智能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83,333	2019年3月29日	2,183,333	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或自入股工商变更完成之日起3年
9	杭州安丰宸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65,000	2019年3月29日	1,965,000	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或自入股工商变更完成之日起3年

10	上海建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866,874	2018 年 11 月 12 日	1,866,874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海康令的唯一股东赵海波与公司实际控制人 Gerald G Wong 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赵海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CIG 开曼与 CIG Holding 存在关联关系且为实际控制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安丰和众与安丰宸元存在关联关系。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黎雄应	董事	离任
何晓秋	董事	离任
樊利平	董事	离任
吕洪仁	独立董事	离任
傅继利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离任
朱燕	职工代表监事	选举
胡雄	监事	离任
谢冲	董事	选举
谢冲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聘任
郭小鹏	董事	选举
杨须地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选举
张欣	监事	选举
韦晶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离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18年1月31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韦晶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韦晶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副总经理职务。根据有关规定，韦晶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2、公司于2018年2月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谢冲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3、公司于2018年6月26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 Gerald G Wong 先生、赵海波先生、Roland Kwok-Wai Ho 先生、阮志毅先生、郭小鹏先生和谢冲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公司于2018年6月26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褚君浩先生、姚铮先生和任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公司于2018年6月26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张欣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6、公司于2018年6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全体与会职工代表一致同意选举杨须地先生和朱燕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7、公司于2018年6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同意推选 Gerald G Wong 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 Gerald G Wong 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任赵海波先生和谢冲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黎雄应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即财务总监）；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谢冲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8、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同意推选杨须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

三、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8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五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268,717,393.14	569,523,038.0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四)		
应收账款	(五)	639,005,554.36	502,901,223.45
预付款项	(六)	24,622,829.71	24,188,612.8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九)	16,698,090.15	14,543,551.3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十)	572,837,999.22	553,734,942.6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十三)	4,368,144.03	28,461,756.59
流动资产合计		1,526,250,010.61	1,693,353,124.9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十四)	1,951,320.00	693,7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十九)	466,183,815.24	406,903,533.48
在建工程	(二十)	11,229,816.26	36,891,585.93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二十五)	93,451,121.58	56,772,320.71

开发支出	(二十六)	144,065,970.03	72,363,753.43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二十八)	65,471,201.91	62,765,363.88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十九)	20,242,259.30	16,637,176.57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三十)	13,044,336.88	4,877,243.49
非流动资产合计		815,639,841.20	657,904,677.49
资产总计		2,341,889,851.81	2,351,257,802.3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三十一)	119,000,000.00	11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三十四)	278,098,156.94	221,068,781.92
应付账款	(三十五)	774,436,915.92	847,047,197.40
预收款项	(三十六)	5,902,975.18	4,022,308.9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三十七)	29,247,233.73	29,169,334.69
应交税费	(三十八)	3,992,466.54	7,198,568.72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8,595,595.45	
其他应付款	(四十一)	16,566,921.46	27,286,895.81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245,840,265.22	1,245,793,087.4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五十一)	25,752,569.04	26,452,054.27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二十九)	19,417,491.40	17,014,367.6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170,060.44	43,466,421.89
负债合计		1,291,010,325.66	1,289,259,509.3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五十三)	97,871,555.00	97,871,55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十五)	583,521,513.98	583,521,513.9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五十七)	-1,753,588.42	-2,162,540.49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十九)	37,011,545.38	37,011,545.3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六十)	334,228,500.21	345,756,219.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50,879,526.15	1,061,998,293.01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50,879,526.15	1,061,998,293.0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41,889,851.81	2,351,257,802.39

法定代表人：Gerald G Wong 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黎雄应先生 会计机构负责人：侯文超先生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8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十五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9,975,411.12	431,667,098.6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一)	740,620,794.66	536,880,415.19
预付款项		23,469,803.84	23,347,840.46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二)	20,809,360.42	112,756,388.11
存货		562,734,068.77	544,643,858.3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394,360.16	28,404,500.08
流动资产合计		1,561,003,798.97	1,677,700,100.8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三)	51,330,377.23	51,330,377.23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61,039,451.74	405,231,785.65
在建工程		10,312,236.16	36,891,585.93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9,326,463.52	25,048,605.96
开发支出		144,065,970.03	72,363,753.43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1,310,371.07	47,676,847.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480,383.66	21,476,417.7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044,336.88	4,877,243.49
非流动资产合计		783,909,590.29	664,896,616.75
资产总计		2,344,913,389.26	2,342,596,717.5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9,000,000.00	11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78,098,156.94	221,068,781.92
应付账款		785,678,457.52	846,906,094.32
预收款项		5,200,931.81	2,667,698.38
应付职工薪酬		25,013,035.85	25,306,191.89
应交税费		3,120,883.54	3,479,282.37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8,595,595.45	
其他应付款		34,121,752.15	38,123,314.86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268,828,813.26	1,247,551,363.7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5,752,569.04	26,452,054.2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417,491.40	17,014,367.6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170,060.44	43,466,421.89
负债合计		1,313,998,873.70	1,291,017,785.6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97,871,555.00	97,871,55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94,024,454.51	594,024,454.5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7,011,545.38	37,011,545.38
未分配利润		302,006,960.67	322,671,377.0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30,914,515.56	1,051,578,931.9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44,913,389.26	2,342,596,717.59

法定代表人：Gerald G Wong 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黎雄应先生会计机构负责人：侯文超先生

合并利润表

2018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五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429,927,301.16	1,179,352,339.92
其中：营业收入	(六十一)	1,429,927,301.16	1,179,352,339.9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453,741,960.21	1,140,333,392.71
其中：营业成本	(六十一)	1,306,008,492.26	972,055,380.5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六十二)	1,857,388.99	1,671,165.88
销售费用	(六十三)	25,867,104.06	19,988,436.05
管理费用	(六十四)	119,674,997.45	147,300,189.41
财务费用	(六十五)	-8,931,118.95	7,542,168.09
资产减值损失	(六十六)	9,265,096.40	-8,223,947.2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十八)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十九)	280,480.85	-130,312.8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七十)	2,645,759.33	2,913,174.5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888,418.87	41,801,808.93
加：营业外收入	(七十一)	27,998,184.39	171,753.56
减：营业外支出	(七十二)	41,889.00	11,021.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		7,067,876.52	41,962,541.49

列)			
减：所得税费用	(七十三)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067,876.52	41,962,541.4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067,876.52	41,962,541.4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067,876.52	41,962,541.49
2.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08,952.07	-677,719.93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08,952.07	-677,719.93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08,952.07	-677,719.93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08,952.07	-677,719.93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7,476,828.59	41,284,821.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476,828.59	41,284,821.5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57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57

法定代表人：Gerald G Wong 先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黎雄应先生 会计机构负责人：侯文超先生

母公司利润表
2018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十五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四)	1,385,983,069.53	1,153,036,868.06
减：营业成本	(四)	1,315,903,599.86	975,035,941.76
税金及附加		1,311,588.13	1,148,914.97
销售费用		18,655,961.97	13,934,433.59
管理费用		98,382,002.66	138,276,575.93
财务费用		-8,831,906.10	7,530,193.76
资产减值损失		-7,176,990.32	6,927,929.2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		-62,212.2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0,480.85	-131,455.34
其他收益		2,327,137.33	2,913,174.5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653,568.49	12,902,385.77
加：营业外收入		27,992,917.44	165,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9,012.00	11,021.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69,663.05	13,056,364.77
减：所得税费用		399,157.90	-981,481.8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68,820.95	14,037,846.58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68,820.95	14,037,846.5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068,820.95	14,037,846.5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Gerald G Wong 先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黎雄应先生 会计机构负责人：侯文超先生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8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五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88,882,640.02	1,067,945,884.2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0,238,186.38	133,504,579.7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十四)	11,685,091.57	24,801,830.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30,805,917.97	1,226,252,294.8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39,145,622.27	924,200,670.5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6,704,655.04	163,188,018.27
支付的各项税费		7,835,171.16	6,760,342.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十四)	46,253,737.30	62,163,432.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49,939,185.77	1,156,312,463.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133,267.80	69,939,831.1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1,531.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十四)	996,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6,000.00	41,531.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0,024,633.33	131,782,237.38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0,024,633.33	131,782,237.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028,633.33	-131,740,706.3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4,000,000.00	11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000,000.00	11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5,000,000.00	2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99,325.49	1,397,175.8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499,325.49	26,397,175.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00,674.51	88,602,824.1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620,491.55	-6,161,472.8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9,040,735.07	20,640,476.0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6,829,592.97	164,013,065.2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7,788,857.90	184,653,541.28

法定代表人：Gerald G Wong 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黎雄应先生会计机构负责人：侯文超先生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8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74,825,608.34	1,136,210,828.07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0,238,186.38	133,504,579.7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849,364.74	22,266,114.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26,913,159.46	1,291,981,522.1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38,541,314.70	1,040,644,830.5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1,854,978.54	137,503,139.7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90,496.55	4,716,301.8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199,518.37	63,511,133.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01,586,308.16	1,246,375,406.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673,148.70	45,606,116.1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2,384,201.69	111,159,356.8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2,384,201.69	111,159,356.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384,201.69	-111,159,356.8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4,000,000.00	11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000,000.00	11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5,000,000.00	2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99,325.49	1,397,175.8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499,325.49	26,397,175.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00,674.51	88,602,824.1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33,133.56	-6,159,085.4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9,923,542.32	16,890,498.0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8,973,653.63	157,690,293.5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9,050,111.31	174,580,791.58

法定代表人：Gerald G Wong 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黎雄应先生会计机构负责人：侯文超先生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8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7,871,555.00				583,521,513.98		-2,162,540.49		37,011,545.38		345,756,219.14		1,061,998,293.0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7,871,555.00				583,521,513.98		-2,162,540.49		37,011,545.38		345,756,219.14		1,061,998,293.0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8,952.07				-11,527,718.93		-11,118,766.86
(一)综合收益总额							408,952.07				7,067,876.52		7,476,828.5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8,595,595.45		-18,595,595.45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8,595,595.45		-18,595,595.45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7,871,555.00				583,521,513.98		-1,753,588.42		37,011,545.38		334,228,500.21		1,050,879,526.15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3,403,666.00				279,684,002.98		-742,341.37		33,120,112.44		289,047,149.64		674,512,589.6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3,403,666.00				279,684,002.98		-742,341.37		33,120,112.44		289,047,149.64		674,512,589.6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4,467,889.00				303,837,511.00		-1,420,199.12		3,891,432.94		56,709,069.50		387,485,703.3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20,199.12				60,600,502.44		59,180,303.3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4,467,889.00				303,837,511.00								328,305,4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4,467,889.00				303,837,511.00								328,305,4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891,432.94		-3,891,432.94		
1. 提取盈余公积									3,891,432.94		-3,891,432.9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7,871,555.00				583,521,513.98		-2,162,540.49		37,011,545.38		345,756,219.14		1,061,998,293.01

法定代表人：Gerald G Wong 先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黎雄应先生

会计机构负责人：侯文超先生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8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7,871,555.00				594,024,454.51				37,011,545.38	322,671,377.07	1,051,578,931.9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7,871,555.00				594,024,454.51				37,011,545.38	322,671,377.07	1,051,578,931.9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664,416.40	-20,664,416.40
(一)综合收益总额										-2,068,820.95	-2,068,820.9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8,595,595.45	-18,595,595.45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8,595,595.45	-18,595,595.45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7,871,555.00				594,024,454.51				37,011,545.38	302,006,960.67	1,030,914,515.56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3,403,666.00				290,186,943.51				33,120,112.44	287,648,480.63	684,359,202.5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3,403,666.00				290,186,943.51				33,120,112.44	287,648,480.63	684,359,202.5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4,467,889.00				303,837,511.00				3,891,432.94	35,022,896.44	367,219,729.38
（一）综合收益总额										38,914,329.38	38,914,329.3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4,467,889.00				303,837,511.00						328,305,4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4,467,889.00				303,837,511.00						328,305,4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891,432.94	-3,891,432.94	
1. 提取盈余公积									3,891,432.94	-3,891,432.9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7,871,555.00				594,024,454.51				37,011,545.38	322,671,377.07	1,051,578,931.96

法定代表人：Gerald G Wong 先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黎雄应先生

会计机构负责人：侯文超先生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1、2006年新峤网络设备（上海）有限公司成立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新峤网络设备（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峤”）。

上海新峤由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政府出具徐府（2006）63号《关于外商独资新峤网络设备（上海）有限公司章程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文件批准设立，上海市人民政府于2006年3月9日颁发商外资沪徐独资字（2006）0509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由Cambridge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CIG开曼”）出资组建，于2006年3月14日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企独沪总字040709号（徐汇）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14万美元。

此次出资已经上海长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长信外验[2006]第03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2006年6月1日，上海新峤注册资本14万美元已全部缴清。

上海新峤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CIG 开曼	14.00	100.00	货币资金
合计	14.00	100.00	

2、2011年更名

上海新峤由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政府出具徐府（2011）357号《关于同意新峤网络设备（上海）有限公司变更公司名称、修改章程的批复》，名称变更为上海剑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剑桥有限”）。上海市人民政府于2011年5月9日换发商外资沪徐独资字（2006）0509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3、2011年股权转让

经上海剑桥有限的股东决定及公司章程，CIG开曼将其所持有的27.93%（计美元3.91万元）股权以人民币14,043,805.00元转让给上海康宜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所持有的5%（计美元0.70万元）股权以人民币2,513,979.00元转让给上海康桂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所持有的1.5%（计美元0.21万元）股权以人民币754,194.00元转让给上海康梧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所持有的12.86%（计美元1.80万元）股权以人民币6,464,516.00元转让给上海康令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10%（计美元1.40万元）股权以人民币5,040,958.00元转让给Hong Kong CIG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上海剑桥有限由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政府出具徐府（2011）1029号《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变更企业性质的批复》，同意本次转让。上海剑桥有限的企业性质由外商独资企业转为中外合资企业。上海市人民政府于2011年12月21日换发商外资沪徐合资字（2006）0509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经上述转让后，上海剑桥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CIG 开曼	5.98	42.71	货币资金
上海康宜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1	27.93	货币资金
上海康桂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70	5.00	货币资金
上海康梧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21	1.50	货币资金
上海康令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80	12.86	货币资金
Hong Kong CIG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1.40	10.00	货币资金
合计	14.00	100.00	

4、2012年增资

经上海剑桥有限的股东会决议及公司章程，将上海剑桥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165.8657万元（原注册资本14万美元以投资时的汇率折合成人民币112.2732万元），本次增资人民币53.5925万元，全部由新增股东出资。杭州安丰和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

5,700 万元，其中人民币 12.804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人民币 5,687.195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上海盛万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中人民币 2.2464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人民币 997.753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天津盛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 2,534 万元，其中人民币 5.6924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人民币 2,528.307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天津盛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中人民币 2.2464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人民币 997.753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上海建信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2,600 万元，其中人民币 5.8407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人民币 2,594.159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杭州安丰领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 800 万元，其中人民币 1.7971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人民币 798.202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烟台建信蓝色经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423 万元，人民币 0.9502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人民币 422.049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江苏高投成长价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 5,000 万元，其中人民币 11.232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人民币 4,988.768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上海金目投资管理（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 2,700 万元，其中人民币 6.0653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人民币 2,693.934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上海仲赢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 2,100 万元，其中人民币 4.717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人民币 2,095.282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上海剑桥有限由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政府于 2012 年 2 月 24 日出具徐府（2012）120 号《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上海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调整出资比例、修改合同、章程的批复》，同意本次增资。上海市人民政府于 2012 年 2 月 24 日换发商外资沪徐合资字（2006）0509 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上述增资，业经上海新嘉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嘉业字 V（2012）第 0018 号验资报告（验证新增出资人民币 27.4062 万元）、嘉业字 V（2012）第 0021 号验资报告（验证新增出资人民币 26.1863 万元）验证。截至 2012 年 2 月 29 日，上海剑桥有限注册资本人民币 165.8657 万元已全部缴清。

上述增资后，上海剑桥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CIG 开曼	47.9519	28.9101	货币资金
上海康宜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3579	18.9056	货币资金
上海康桂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137	3.3845	货币资金
上海康梧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841	1.0153	货币资金
上海康令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4.4383	8.7048	货币资金
Hong Kong CIG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11.2273	6.7689	货币资金
杭州安丰和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8045	7.7198	货币资金
上海盛万投资有限公司	2.2464	1.3543	货币资金
天津盛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924	3.4320	货币资金
天津盛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464	1.3543	货币资金
上海建信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5.8407	3.5213	货币资金
杭州安丰领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971	1.0835	货币资金
烟台建信蓝色经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0.9502	0.5729	货币资金
江苏高投成长价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2320	6.7717	货币资金
上海金目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0653	3.6568	货币资金
上海仲赢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7175	2.8442	货币资金
合计	165.8657	100.00	

5、2012 年公司改制情况

根据上海剑桥有限 2012 年 6 月 26 日股东会决议及公司章程，以 2012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上海剑桥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5,000,000.00 元。原上海剑桥有限的全体股东即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

按照发起人协议及章程的规定，各股东以其所拥有的截止 2012 年 3 月 31 日上海剑桥有限的净资产 336,573,147.94 元，按 1:0.2228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75,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共计股本人民币 75,000,000.00 元投入，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人民币 261,573,147.94 元计入资本公积。

上海剑桥有限由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于 2012 年 6 月 14 日出具沪商外资批（2012）1758 号《市商务委关于同意上海剑桥科技有限公司改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上海剑桥有限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上海市人民政府于 2012 年 6 月 19 日换发商外资沪股份字（2006）0509 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本次改制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3120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已于 2012 年 7 月 6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换领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000400459417（市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改制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CIG 开曼	21,682,575.00	28.9101	净资产
上海康宜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179,200.00	18.9056	净资产
上海康桂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38,375.00	3.3845	净资产
上海康梧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1,475.00	1.0153	净资产
上海康令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6,528,600.00	8.7048	净资产
Hong Kong CIG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5,076,675.00	6.7689	净资产
杭州安丰和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89,850.00	7.7198	净资产
上海盛万投资有限公司	1,015,725.00	1.3543	净资产
天津盛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74,000.00	3.4320	净资产
天津盛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5,725.00	1.3543	净资产
上海建信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640,975.00	3.5213	净资产
杭州安丰领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2,625.00	1.0835	净资产
烟台建信蓝色经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29,675.00	0.5729	净资产
江苏高投成长价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78,775.00	6.7717	净资产
上海金目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742,600.00	3.6568	净资产
上海仲赢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133,150.00	2.8442	净资产
合计	75,000,000.00	100.00	

6、2014 年公司减资情况

公司已于 2014 年度内支付减资款，拟减少股份 950 万股，共计 152,817,063.05 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款项均已支付完毕。同时，上海仲赢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所持有本公司 1.98% 股权，注册资本 1,296,917.00 元，全部转让给江苏高投邦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由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于 2015 年 3 月 5 日出具沪商外资批（2015）791 号《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减资、股权转让等事项的批复》，批准公司注册资本减为人民币 65,500,000.00 元。上海市人民政府于 2015 年 3 月 6 日换发商外资沪股份字（2006）0509 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截止 2015 年 5 月 8 日，公司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上述减资，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3233 号验资报告验证。

减资明细如下：

股东名称	已付款（人民币元）	冲减股本	冲减资本公积
江苏高投成长价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027,718.91	1,991,030.00	30,036,688.91
上海仲赢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3,451,647.00	836,233.00	12,615,414.00
宁波安丰和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为：杭州安丰和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511,599.55	2,269,774.00	34,241,825.55
宁波安丰领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为：杭州安丰领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24,435.02	318,565.00	4,805,870.02
上海建信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2,452,204.18	774,101.00	11,678,103.18

上海金目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7,294,968.21	1,075,156.00	16,219,812.21
上海盛万投资有限公司	6,405,543.78	398,206.00	6,007,337.78
上海盛万彦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为：天津盛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05,543.78	398,206.00	6,007,337.78
上海盛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为：天津盛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231,647.94	1,009,054.00	15,222,593.94
烟台建信蓝色经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911,754.68	429,675.00	6,482,079.68
合 计	152,817,063.05	9,500,000.00	143,317,063.05

7、2016 年公司增资情况

根据修改后章程的规定，贵公司申请新增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903,666.00 元，由新增股东认缴。其中：上海电科诚鼎智能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 50,000,000.00 元，其中人民币 2,183,333.00 元计入股本，人民币 47,816,667.00 元计入资本公积；杭州安丰宸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 45,000,000.00 元，其中人民币 1,965,000.00 元计入股本，人民币 43,035,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南京邦盛聚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 36,000,000.00 元，其中人民币 1,572,000.00 元计入股本，人民币 34,428,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二期基金（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 20,000,000.00 元，其中人民币 873,333.00 元计入股本，人民币 19,126,667.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上海宝鼎爱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 20,000,000.00 元，其中人民币 873,333.00 元计入股本，人民币 19,126,667.00 元计入资本公积；盛曳（上海）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 10,000,000.00 元，其中人民币 436,667.00 元计入股本，人民币 9,563,333.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4 日出具沪商外资批（2016）563 号《市商务委关于同意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等事项的批复》，批准公司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73,403,666.00 元。上海市人民政府于 2016 年 3 月 7 日换发商外资沪股份字（2006）0509 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截止 2016 年 3 月 29 日，公司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上述增资，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646 号验资报告验证。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元）	出资比例（%）
CIG 开曼	21,682,575.00	29.54
上海康宜桥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原名：上海康宜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179,200.00	19.32
上海康桂桥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原名：上海康桂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38,375.00	3.46
上海康梧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1,475.00	1.04
上海康令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6,528,600.00	8.89
Hong Kong CIG Holding Company,Limited	5,076,675.00	6.92
宁波安丰和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20,076.00	4.80
上海盛万投资有限公司	617,519.00	0.84
上海盛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64,946.00	2.13
上海盛万彦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7,519.00	0.84
上海建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原名：上海建信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866,874.00	2.54
宁波安丰领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4,060.00	0.67
江苏高投成长价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87,745.00	4.21
上海金目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667,444.00	2.27
江苏高投邦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96,917.00	1.77
上海电科诚鼎智能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83,333.00	2.97
杭州安丰宸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65,000.00	2.68
南京邦盛聚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72,000.00	2.14
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二期基金（有限合伙）	873,333.00	1.19

上海宝鼎爱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3,333.00	1.19
盛曳（上海）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36,667.00	0.59
合计	73,403,666.00	100.00

8、2017 年首发上市情况

根据公司 2016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2016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7 年 10 月 13 日《关于核准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829 号）的核准，贵公司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4,467,889 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4,467,889.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7,871,555.00 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97,871,555.00 股，注册资本为 97,871,555.00 元。注册地：上海市闵行区陈行公路 2388 号 8 幢 501 室。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 Gerald G Wong。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8 月 23 日批准报出。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剑桥工业（香港）有限公司
剑桥工业（美国）有限公司
上海剑桥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剑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剑桥德国有限公司
上海剑桥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上海剑桥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自贸试验区剑桥通讯器材有限公司（注）
剑桥工业（日本）有限公司
剑桥工业（香港）通讯有限公司

注：该公司为 2015 年度新增合并单位，已于 2017 年 4 月注销。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三、（二十八）收入”。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

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②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

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投资的会计政策见本附注“三、(十四)长期股权投资”。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九)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

提示：若采用此种方法，应明示何种方法何种口径）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十一)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账面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款项且占应收款项余额 10% 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根据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以账龄为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十二)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先进先出法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三)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十四)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

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附注“三、（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三、（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十五）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十六）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生产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0.00%	20%
仪器仪表	年限平均法	5	0.00%	2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0.00%	2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0.00%	33.33%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0.00%	25%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0.00%	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0.00%	1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十七)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八)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九)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二十)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一)无形资产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 据
土地	50 年	土地证上注明年限
软件	10	预计受益期
内部研究开发阶段资本化形成的无形资产	5	预计受益期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3、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4、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项目在立项评审结束，并获得 CIG 研发项目启动确认表（G1）后，开始对该项目后续发生的研发费用进行资本化，止于 CIG 研发产品测试、验证评审活动（G4）后。

(二十二)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三)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装修费等。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 摊销年限

在预计的受益期内分摊。

(二十四)职工薪酬**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不适用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不适用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五)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六)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以限制性股票进行股份支付的，职工出资认购股票，股票在达到解锁条件并解锁前不得上市流通或转让；如果最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未能达到，则本公司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回购股票。本公司取得职工认购限制性股票支付的款项时，按照取得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全额确认一项负债并确认库存股。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但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

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初始采用公司确定的模型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并考虑授予权益工具的条款和条件。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增加相应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七)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八)收入

适用 不适用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 (1)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具体原则

- a、非跨境产品收入确认时点为产品已经发出、客户已签字验收。
- b、跨境产品收入确认时点为货物运至客户指定交货地点、取得海关返回的出口报关单、提单。

(二十九)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3、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

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三十）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三十一）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及其他合理方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及其他合理方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三十二)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

-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三十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财政部于 2018 年半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 2018 年半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于 2018 年半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2018 年半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十四)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16%、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5%、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16.5%、19%、21%、25%、30.86%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5
剑桥工业（香港）有限公司	16.5
剑桥工业（美国）有限公司	21
剑桥德国有限公司	19
剑桥工业（日本）有限公司	30.86
剑桥工业（香港）通讯有限公司	16.5
其他子公司	25

注：剑桥工业（香港）有限公司是注册地在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公司；

剑桥工业（美国）有限公司是注册地在美国的公司；

剑桥德国有限公司是注册地在德国的公司；

剑桥工业（日本）有限公司是注册地在日本的公司；

剑桥工业（香港）通讯有限公司是注册地在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公司。

(二)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731001133，发证时间为 2017 年 11 月 23 日，有效期为 2017 年至 2019 年，企业所得税税率按 15% 计征。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4,303.30	4,303.30
银行存款	202,748,939.90	505,283,784.39
其他货币资金	65,964,149.94	64,234,950.31
合计	268,717,393.14	569,523,038.0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57,227,746.02	22,242,326.89

其他说明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0,925,300.31	32,693,445.03
合计	30,925,300.31	32,693,445.03

(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三)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四)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0.00	0.00
合计	0.00	0.0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23,834,656.01	
合计	23,834,656.01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55,495,391.61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72,915,757.22	100.00	33,910,202.86	5.04	639,005,554.36	529,442,144.15	100.00	26,540,920.70	5.01	502,901,223.4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672,915,757.22	100.00	33,910,202.86		639,005,554.36	529,442,144.15	100.00	26,540,920.70		502,901,223.45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667,640,955.20	33,382,047.76	5.00%
1 年以内小计	667,640,955.20	33,382,047.76	5.00%
1 至 2 年	5,273,114.79	527,311.48	10.00%
2 至 3 年	1,687.23	843.62	50.00%
合计	672,915,757.22	33,910,202.86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7,369,282.16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第一名	152,195,625.12	22.62	7,619,493.44
第二名	126,616,216.36	18.82	6,330,810.82
第三名	109,222,685.12	16.23	5,461,134.26
第四名	62,758,451.00	9.33	3,137,922.55
第五名	60,855,608.02	9.04	3,042,780.40
合计	511,648,585.62	76.04	25,592,141.47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预付款项**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4,574,835.74	99.80	24,071,702.04	99.52
1至2年	26,143.94	0.11	94,677.30	0.39
2至3年	21,250.03	0.09	20,000.00	0.08
3年以上	600.00		2,233.55	0.01
合计	24,622,829.71	100.00	24,188,612.89	100.00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海关进口税金	10,223,664.44	41.52%
上海神舟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4,976,612.82	20.21%
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728,025.51	2.96%
Informa Group PLC	559,675.37	2.27%
上海大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8,893.96	2.07%
合计	16,996,872.10	69.0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应收利息**1、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应收股利**1、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515,426.94	100	3,817,336.79	18.61	16,698,090.15	17,818,921.86	100.00	3,275,370.56	18.38	14,543,551.3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0,515,426.94	100	3,817,336.79	18.61	16,698,090.15	17,818,921.86	100.00	3,275,370.56	18.38	14,543,551.30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9,218,264.02	460,913.20	5.00
1 年以内小计	9,218,264.02	460,913.20	5.00
1 至 2 年	8,688,161.03	868,816.10	10.00
2 至 3 年	242,788.74	121,394.34	50.00
3 年以上	2,366,213.15	2,366,213.15	100.00
合计	20,515,426.94	3,817,336.79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541,966.23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0.00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6,047,675.55	5,129,998.84
备用金	923,309.89	282,942.73
代垫款	426,535.76	2,219,194.43
往来款	13,117,905.74	10,186,785.86
合计	20,515,426.94	17,818,921.86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Cambridge Photonics Technologies, Inc.	往来款	11,909,880.00	1-2 年	58.05	909,782.50
IRVINE COMPANY LLC	房屋租赁押金	2,347,391.03	1-2 年	11.44	234,739.10
上海神舟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押金	1,809,677.40	3 年以上	8.82	1,809,677.40
备用金	备用金	831,009.89	1 年以内	4.05	41,550.49
上海大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押金	783,229.00	1 年以内	3.82	39,161.45
合计	/	17,681,187.32	/	86.18	3,034,910.94

6、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存货

1、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56,843,999.84	6,056,952.67	450,787,047.17	432,430,842.56	6,800,606.23	425,630,236.33
在产品	23,602,980.08	2,359,282.02	21,243,698.06	23,804,874.72	1,505,187.85	22,299,686.87
库存商品	48,103,158.53	1,686,497.77	46,416,660.76	36,781,224.69	1,675,114.21	35,106,110.48
发出商品	29,342,590.24		29,342,590.24	21,229,120.61		21,229,120.61
委托加工物资	25,048,002.99		25,048,002.99	49,469,788.38		49,469,788.38
合计	582,940,731.68	10,102,732.46	572,837,999.22	563,715,850.96	9,980,908.29	553,734,942.67

2、 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转回或转销	
原材料	6,800,606.23	252,568.64	996,222.20	6,056,952.67
在产品	1,505,187.85	1,089,895.81	235,801.64	2,359,282.02
库存商品	1,675,114.21	11,383.56		1,686,497.77
合计	9,980,908.29	1,353,848.01	1,232,023.84	10,102,732.46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未抵扣增值税	4,368,144.03	28,461,756.59
合计	4,368,144.03	28,461,756.59

(十四)可供出售金融资产**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951,320.00	1,951,320.00	693,700.00	693,700.00
按成本计量的	1,951,320.00	1,951,320.00	693,700.00	693,700.00
合计	1,951,320.00	1,951,320.00	693,700.00	693,700.00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Zingbox	693,700.00			693,700.00					0.3708	
CloudPost		1,257,620.00		1,257,620.00					0.7242	
合计	693,700.00	1,257,620.00		1,951,320.00					/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持有至到期投资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十九)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仪器仪表	生产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92,580,970.12	65,072,799.74	1,013,414.01	58,396,119.07	103,635,197.96	309,707,028.86	2,857,890.47	633,263,420.23
2.本期增加金额	-	23,299,878.43	-	6,796,961.10	28,514,922.71	49,519,446.84	6,580.34	108,137,789.42
(1) 购置	-	-	-	27,966.82	-	-	-	27,966.82
(2) 在建工程转入	-	23,299,878.43	-	6,768,994.28	28,514,922.71	49,519,446.84	6,580.34	108,109,822.60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	-	-	243,781.28	54,529.34	1,887,464.45	244,412.26	2,430,187.33
(1) 处置或报废	-	-	-	243,781.28	54,529.34	1,887,464.45	244,412.26	2,430,187.33
4.期末余额	92,580,970.12	88,372,678.17	1,013,414.01	64,949,298.89	132,095,591.33	357,339,011.25	2,620,058.55	738,971,022.32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3,501,391.40	13,711,477.01	197,336.31	43,514,098.21	44,201,788.60	109,275,054.25	1,958,740.97	226,359,886.75
2.本期增加金额	2,314,524.24	3,253,796.22	126,676.74	4,402,641.37	9,493,319.00	28,718,997.68	187,674.14	48,497,629.39
(1) 计提	2,314,524.24	3,253,796.22	126,676.74	4,402,641.37	9,493,319.00	28,718,997.68	187,674.14	48,497,629.39
3.本期减少金额	-	-	-	243,781.28	49,775.14	1,539,037.37	237,715.27	2,070,309.06
(1) 处置或报废	-	-	-	243,781.28	49,775.14	1,539,037.37	237,715.27	2,070,309.06
4.期末余额	15,815,915.64	16,965,273.23	324,013.05	47,672,958.30	53,645,332.46	136,455,014.56	1,908,699.84	272,787,207.0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76,765,054.48	71,407,404.94	689,400.96	17,276,340.59	78,450,258.87	220,883,996.69	711,358.71	466,183,815.24
2.期初账面价值	79,079,578.72	51,361,322.73	816,077.70	14,882,020.86	59,433,409.36	200,431,974.61	899,149.50	406,903,533.48

2、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在建工程**1、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待安装设备	2,187,645.28	2,187,645.28	3,207,589.01	3,207,589.01
自主研发生产线	9,042,170.98	9,042,170.98	33,683,996.92	33,683,996.92
合计	11,229,816.26	11,229,816.26	36,891,585.93	36,891,585.93

2、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待安装设备	3,207,589.01	16,978,277.07	17,998,220.65		2,187,645.43
自主研发生产线	33,683,996.92	65,495,135.68	90,111,601.95	25,359.82	9,042,170.83
合计	36,891,585.93	82,473,412.75	108,109,822.60	25,359.82	11,229,816.26

3、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一)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二)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三) 生产性生物资产**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四)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五) 无形资产**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内部研究开发阶段资本化形成的无形资产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2,980,600.00	34,935,545.17	28,257,300.95	96,173,446.12
2.本期增加金额		39,268,611.79		39,268,611.79
(1)购置		39,268,611.79		39,268,611.79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32,980,600.00	74,204,156.96	28,257,300.95	135,442,057.91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812,726.50	8,000,188.96	28,257,300.95	39,070,216.41
2.本期增加金额	661,818.00	2,258,901.92		2,920,719.92
(1)计提	661,818.00	2,258,901.92		2,920,719.92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3,474,544.50	10,259,090.88	28,257,300.95	41,990,936.3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9,506,055.50	63,945,066.08		93,451,121.58
2.期初账面价值	29,836,964.50	26,935,356.21		56,772,320.71

2、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六)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2.5G 交换机项目（注 1）	16,909,389.38	17,348,066.13			34,257,455.51
5G 和 4G 分布式小基站项目（注 2）	21,567,909.63	20,661,846.41			42,229,756.04
CWDM4 100G 光模块项目（注 3）	18,724,419.06	18,893,888.22			37,618,307.28
OLT 项目（注 4）	15,162,035.36	14,798,415.84			29,960,451.20
合计	72,363,753.43	71,702,216.60			144,065,970.03

其他说明

注 1：本项目包括（一）一系列企业级交换机硬件产品，其中包含多个 2.5G BASE-T 用户端口的交换机，用于边缘网络和园区网络；（二）支撑交换机硬件正常运转的交换机软件平台，此软件平台是一种先进的 2 层、3 层的以太网交换机软件解决方案，对以太网交换机提供全面的软件支持，可适配到不同交换机硬件产品中，同时提供统一的交互界面和接口。

注 2：本项目建设内容为新一代高性能 4/5G 无线小基站，它可以覆盖大基站无法触及的末梢通信。相比前一代产品，新产品可以兼容目前成熟的 4G 技术和未来的 5G 技术，即可以分布式部署，以利用客户现有的设备和站点资源，提供集中式统一化的管理；也可以独立于现有网络分站点部署，让用户可以快速的开展业务。

注 3：本项目产品为用于数据中心高速互联的 100G CWDM4 高速光模块。建设内容包括：（一）100G CWDM4 光模块产品开发：基于核心光器件和组件，开发符合 CWDM4 标准和数据中心应用的光器件产品，完成产品设计、性能和功能验证、可靠性验证。（二）100G CWDM4 生产工艺开发：基于高速光器件生产的要求，完成工艺路线设计和开发、测试软件开发、产线设计、定制化设备开发，通过试制进行优化。（三）100G CWDM4 核心光组件开发：光模块核心器件（TOSA 和 ROSA）的开发，生产工艺开发，产线设计，生产设备设计。产品为用于数据中心高速互联的 100G CWDM4 高速光模块。

注 4：本项目是基于 SDN/NFV 理念设计的 10G PON vOLT，兼容 OCP（Open Computing Project）和 OpenCORD（Open Central Office Re-architected as a Datacenter）的设计规范，使用基于 FPGA 的 10G PON MAC。下行最多支持 24 个 10G PON 口，上行最多支持 600G 的上联通道，可以实现 Non-blocking 的业务传输。高可靠性散热设计，支持 4: 1 风扇备份和风扇转速控制。高可靠性电源设计，支持 1+1 电源备份，可以实现集中管理和自动配置网络和资源。此外，虚拟化的网络功能还提供动态服务链，资源分配、缩小或扩展。

(二十七)商誉**1、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八)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27,182,827.82		1,874,677.80		25,308,150.02
办公楼装修费	20,494,019.46	8,822,886.21	3,314,684.62		26,002,221.05
美国研发中心装修费	15,088,516.60		927,685.76		14,160,830.84
合计	62,765,363.88	8,822,886.21	6,117,048.18		65,471,201.91

(二十九)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1,101,422.15	4,666,552.60	28,752,569.85	4,327,193.76
可抵扣亏损	78,085,475.64	11,712,821.35	55,614,497.80	8,342,174.67
递延收益	25,752,569.04	3,862,885.35	26,452,054.27	3,967,808.14
合计	134,939,466.83	20,242,259.30	110,819,121.92	16,637,176.57

2、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折旧	129,449,942.67	19,417,491.40	113,429,117.29	17,014,367.62
合计	129,449,942.67	19,417,491.40	113,429,117.29	17,014,367.62

3、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5、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十)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设备款	12,763,536.88	4,877,243.49
预付软件款	280,800.00	
合计	13,044,336.88	4,877,243.49

(三十一)短期借款**1、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119,000,000.00	110,000,000.00
合计	119,000,000.00	110,000,000.00

2、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十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三十三)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三十四)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78,098,156.94	221,068,781.92
合计	278,098,156.94	221,068,781.92

(三十五)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供应商	774,436,915.92	847,047,197.40
合计	774,436,915.92	847,047,197.4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十六)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5,902,975.18	4,022,308.95
合计	5,902,975.18	4,022,308.95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十七)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7,097,484.72	158,721,493.35	159,427,308.11	26,391,669.9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071,849.97	14,762,241.80	13,978,528.00	2,855,563.77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9,169,334.69	173,483,735.15	173,405,836.11	29,247,233.73

2、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4,222,364.47	139,299,762.29	140,892,663.79	22,629,462.97
二、职工福利费		180,422.25		180,422.25
三、社会保险费	1,827,828.44	11,616,299.79	11,442,700.58	2,001,427.65
其中:医疗保险费	1,631,991.72	10,440,515.88	10,254,541.32	1,817,966.28
工伤保险费	68,495.32	284,698.19	314,842.27	38,351.24
生育保险费	127,341.40	891,085.72	873,316.99	145,110.13
四、住房公积金	1,047,291.81	7,625,009.02	7,091,943.74	1,580,357.09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27,097,484.72	158,721,493.35	159,427,308.11	26,391,669.96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912,406.83	13,689,097.11	12,950,803.58	2,650,700.36
2、失业保险费	159,443.14	1,073,144.69	1,027,724.42	204,863.41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2,071,849.97	14,762,241.80	13,978,528.00	2,855,563.7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十八)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59,099.20	497,268.75
企业所得税	425,651.66	3,005,910.32
个人所得税	3,281,804.92	3,202,994.67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954.96	24,003.27
教育费附加	12,954.96	24,003.27
印花税	0.84	
房产税		444,388.44
合计	3,992,466.54	7,198,568.72

(三十九)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十)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18,595,595.45	
合计	18,595,595.45	

(四十一)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228,250.00	10,000.00
往来及代垫款	24,136.36	5,853,602.08
劳务外包服务	6,431,300.91	7,273,721.84
预提费用	9,883,234.19	14,149,571.89
合计	16,566,921.46	27,286,895.81

2、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十二)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四十三)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四十四)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十五)长期借款

1、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四十六)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十七)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四十八)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四十九)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五十)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五十一) 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846,906.62		281,569.64	1,565,336.98	网络终端设备扩产项目
政府补助	2,687,039.85	996,000.00	240,640.10	3,442,399.75	超宽带综合智能接入及覆盖设备-中试、试制、试推广项目
政府补助	12,333,107.80		882,726.96	11,450,380.84	新一代网络终端设备生产技术改造（适应工业 4.0 扩容升级）
政府补助	8,000,000.00		290,548.53	7,709,451.47	5G 通信传送网关键器件及 ICT 网络设备智能制造新模式应用
政府补助	1,585,000.00			1,585,000.00	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万兆宽带融合接入终端
合计	26,452,054.27	996,000.00	1,695,485.23	25,752,569.04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网络终端设备扩产项目	1,846,906.62		281,569.64	1,565,336.98	与资产相关
超宽带综合智能接入及覆盖设备-中试、试制、试推广项目	2,687,039.85	996,000.00	240,640.10	3,442,399.75	与资产相关
新一代网络终端设备生产技术改造（适应工业 4.0 扩容升级）	12,333,107.80		882,726.96	11,450,380.84	与资产相关
5G 通信传送网关键器件及 ICT 网络设备智能制造新模式应用	8,000,000.00		290,548.53	7,709,451.47	与资产相关
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万兆宽带融合接入终端	1,585,000.00			1,585,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6,452,054.27	996,000.00	1,695,485.23	25,752,569.04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十二) 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五十三)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97,871,555.00						97,871,555.00

其他说明：

上述股本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11月6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6301号《验资报告》验证。

(五十四)其他权益工具**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十五)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583,521,513.98			583,521,513.98
合计	583,521,513.98			583,521,513.98

(五十六)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五十七)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162,540.49	408,952.07	408,952.07	-1,753,588.4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162,540.49	408,952.07	408,952.07	-1,753,588.42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162,540.49	408,952.07	408,952.07	-1,753,588.42

(五十八)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五十九)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7,011,545.38			37,011,545.38
合计	37,011,545.38			37,011,545.38

(六十)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45,756,219.14	289,047,149.6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45,756,219.14	289,047,149.6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067,876.52	41,962,541.4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股东大会批准现金股利发放	18,595,595.45	
期末未分配利润	334,228,500.21	331,009,691.13

(六十一)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429,592,492.31	1,305,460,402.16	1,179,294,159.71	971,960,138.10
其他业务	334,808.85	548,090.10	58,180.21	95,242.40
合计	1,429,927,301.16	1,306,008,492.26	1,179,352,339.92	972,055,380.50

(六十二)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72,634.46	61,125.96
教育费附加	72,634.46	61,125.96
房产税	444,388.44	444,388.8
土地使用税	409,457.97	409,457.96
印花税	858,273.66	695,067.2
合计	1,857,388.99	1,671,165.88

(六十三)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差旅费	787,676.50	520,266.13
福利费	735,446.65	663,234.48
公积金	184,507.30	180,999.80
业务宣传费	249,510.70	643,922.62
业务招待费	341,907.22	186,557.08
员工工资	8,014,838.19	7,098,412.77
社保费	1,089,242.67	1,017,089.63
运费	8,289,782.55	5,201,862.33
产品责任险	232,176.55	206,721.57
短期出口信用保险	637,651.86	149,144.92
销售样品	624,326.47	225,566.34
技术服务费	992,885.40	2,040,623.48
维修费	1,209,193.67	527,499.32
会务费	2,031,072.94	848,218.12
其他项目	446,885.39	478,317.46
合计	25,867,104.06	19,988,436.05

(六十四)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差旅费	2,021,492.32	1,331,154.34
福利费	705,950.56	542,317.96
公积金	699,418.55	625,706.25
无形资产摊销	2,169,998.19	1,261,178.05
业务招待费	126,730.24	206,317.27
员工工资	22,446,199.82	14,695,312.77
长期待摊摊销	1,381,595.27	226,841.09
社保费	3,464,294.97	3,253,151.79
研发费用	63,919,046.07	115,222,631.93
咨询服务费	3,044,715.73	275,669.71
租赁费	8,902,343.25	2,097,908.24
会务费	103,845.76	32,072.47
折旧	2,360,712.88	2,148,339.81
办公费	758,495.90	735,331.81
其他项目	7,570,157.94	4,646,255.92
合计	119,674,997.45	147,300,189.41

(六十五)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757,693.88	1,507,738.33
减：利息收入	-1,024,619.63	-517,285.24
汇兑损益	-11,211,384.99	6,161,472.87
其他	547,191.79	390,242.13
合计	-8,931,118.95	7,542,168.09

(六十六)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7,911,248.39	-9,269,788.31
二、存货跌价损失	1,353,848.01	1,045,841.09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计	9,265,096.40	-8,223,947.22

(六十七)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六十八)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六十九)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80,480.85	-130,312.84	280,480.85
合计	280,480.85	-130,312.84	280,480.8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十)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政府补助	950,274.10	2,449,320.00	与收益相关
政府补助	1,695,485.23	463,854.56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645,759.33	2,913,174.5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十一)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他	27,998,184.39	171,753.56	27,998,184.39
合计	27,998,184.39	171,753.56	27,998,184.3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十二)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他	41,889.00	11,021.00	41,889.00
合计	41,889.00	11,021.00	41,889.00

(七十三)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201,958.95	3,098,559.81
递延所得税费用	-1,201,958.95	-3,098,559.81
合计	0.00	0.00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7,067,876.5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948,528.4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722,149.77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4,164,906.33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995,633.52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7,105.86
所得税费用	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十四)现金流量表项目**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771,429.97	517,285.24
营业外收入	955,541.05	185,073.56
递延收益		16,934,000.00
其他企业间往来	9,958,120.55	7,165,472.07
合计	11,685,091.57	24,801,830.87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费用支出	28,614,050.46	50,809,946.19
营业外支出	41,889.00	11,021.00
其他企业间往来	17,597,797.84	11,342,465.29
合计	46,253,737.30	62,163,432.48

3、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与资产相关的递延收益款项	996,000.00	
合计	996,000.00	

4、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5、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6、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七十五)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067,876.52	41,962,541.49
加：资产减值准备	9,265,096.40	-8,223,947.2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8,497,629.39	41,014,037.04
无形资产摊销	2,920,719.92	1,358,807.3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117,048.18	3,633,519.0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80,480.85	130,312.8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453,691.12	7,669,211.2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605,082.73	-3,388,877.7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403,123.78	3,388,877.7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224,880.72	-14,290,052.9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1,924,064.82	-774,027.5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1,916,561.75	-2,540,570.1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133,267.80	69,939,831.1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37,788,857.90	184,653,541.2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36,829,592.97	164,013,065.2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9,040,735.07	20,640,476.04

2、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 现金	237,788,857.90	536,829,592.97
其中： 库存现金	4,303.30	4,303.3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02,745,705.07	505,283,784.3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35,038,849.53	31,541,505.28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 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7,788,857.90	536,829,592.97
其中： 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0,925,300.31	32,693,445.0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十六)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七十七)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七十八)外币货币性项目**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140,860,413.15
其中： 美元	21,288,452.95	6.6166	140,857,177.79
日元	54,000.00	0.05991	3,235.36
应收账款			433,155,744.94
其中： 美元	65,465,003.92	6.6166	433,155,744.94

2、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企业名称	经营地址	记账本位币
剑桥工业（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特别行政区	美元
剑桥工业（美国）有限公司	美国	美元
剑桥德国有限公司	德国	欧元
剑桥工业（日本）有限公司	日本	日元
剑桥工业（香港）通讯有限公司	香港特别行政区	美元

(七十九)套期

适用 不适用

(八十)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二)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三)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四)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8 半年度增加合并单位 3 家，原因为：

名称	投资比例(%)	备注
上海剑桥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100.00	新增
剑桥（日本）有限公司	100.00	新增
剑桥（香港）通讯有限公司	100.00	新增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上海剑桥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制造业	100.00		设立
浙江剑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上虞	浙江上虞	制造业	100.00		设立
上海剑桥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制造业	100.00		设立
上海自贸试验区剑桥通讯器材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制造业	100.00		设立, 2018 年半年度已注销
剑桥工业（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贸易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剑桥工业（美国）有限公司	美国	美国	贸易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剑桥（日本）有限公司	日本	日本	制造业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剑桥（香港）通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贸易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上海剑桥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武汉	武汉	制造业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剑桥德国有限公司	德国	德国	贸易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三)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四) 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五)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公司董事会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但是董事会已授权本公司管理层设计和实施能确保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得以有效执行的程序。董事会通过管理层递交的月度报告来审查已执行程序的有效性以及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合理性。本公司的内部审计师也会审计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并且将有关发现汇报给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在签订新合同之前，本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包括外部信用评级和在某些情况下的银行资信证明（当此信息可获取时）。公司对每一客户均设置了赊销限额，该限额为无需获得额外批准的最大额度。

公司通过对已有客户信用评级的季度监控以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的月度审核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在监控客户的信用风险时，按照客户的信用特征对其分组。被评为“高风险”级别的客户会放在受限制客户名单里，并且只有在额外批准的前提下，公司才可在未来期间内对其赊销，否则必须要求其提前支付相应款项。

(二)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短期借款。

(2)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尽可能将外币收入与外币支出相匹配以降低汇率风险。于 2018 年半年度及 2017 年度，本公司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

(三)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二) 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三)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五)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六)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七) 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一)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美元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CIG 开曼	开曼	贸易	5	29.54	29.54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 Gerald G Wong

(二)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三)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关联交易情况**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7、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8、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80.34	294.35

(六)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七)关联方承诺适用 不适用**(八)其他**适用 不适用**十一、 股份支付****(一)股份支付总体情况**适用 不适用**(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适用 不适用**(三)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适用 不适用**(四)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适用 不适用**(五)其他**适用 不适用**十二、 承诺及或有事项****(一)重要承诺事项**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1、 公司与上海神舟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经营性租入房屋面积 31,330.98 平方米，租金单价 59,528.86 元/天，每三年为一个涨幅周期，涨幅比例为 5%。合同总额为人民币 207,502,948.51 元，租赁日期自 2014 年 11 月 20 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19 日止。第一期免缴租金装修期自 2014 年 11 月 20 日起至 2015 年 2 月 19 日止。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累计支付租金人民币 74,240,825.01 元，尚有租金人民币 133,262,123.50 元将在后续租赁年度内按期支付。

2、 公司全资子公司 CIG 美国与 SCS DEVELOPMENT JV LLC（以下简称“SCS”）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公司向 SCS 租赁位于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圣克拉拉市奥古斯丁路 2455 号的房屋（2445 Augustine Drive, Santa Clara, CA 95054），用于办公与电子实验室，建筑面积约 16,867.66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89 个月，租金单价每 12 个月上涨 3%，租赁开始日期为 2017 年 6 月 1 日，免缴第 2 到第 6 个月的租金，合同总金额合计 2,656.88 万美元。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累计支付租金 1,900,304 美元，累计已支付租赁保证金 354,773.00 美元，折合人民币 2,347,391.03 元。

3、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剑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剑桥”）于 2013 年 3 月 12 日与上虞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上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明确规定：浙江剑桥须在 2013 年 6 月 12 日前开工宗地建设项目，并在 2015 年 6 月 12 日之前竣工。不能按期开工的，可申请延建，但延建期限不得超过 1 年。土地闲置满一年不满两年的，没收履约保证金，并缴纳总价款 20% 闲置费；闲置满两年且未开工的，上虞市人民政府有权收回土地。根据绍兴市国土资源局上虞区分局于 2015 年 5 月 14 日出具的《工业用地项目延长建设期限审批通知单》，同意

浙江剑桥将建设期延长至 2016 年 6 月 12 日。根据绍兴市国土资源局上虞区分局 2016 年 2 月 4 日出具的延长开工情况说明，同意浙江剑桥的开工时间延长到 2016 年 9 月 12 日，建设期限延长到 2017 年 9 月 12 日。根据绍兴市国土资源局上虞区分局 2016 年 9 月 6 日出具的延长开工情况说明，同意浙江剑桥的开工时间延长到 2017 年 9 月 12 日，建设期限延长到 2018 年 9 月 12 日。根据绍兴市国土资源局上虞区分局 2017 年 5 月 2 日出具的延长开工情况说明，同意浙江剑桥的开工时间延长到 2018 年 9 月 12 日，建设期限延长到 2019 年 9 月 12 日。

根据浙江剑桥与绍兴市国土资源局上虞区分局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达成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充条款》，绍兴市国土资源局上虞区分局同意项目土地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前开工建设，至 2020 年 6 月 12 日前竣工，建设期限为 24 个月。

(二) 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和处置组。

十四、 其他重要事项

(一)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二)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四)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五)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六)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80,293,773.42	100	39,672,978.76	5.08	740,620,794.66	565,915,636.74	100	29,035,221.55	5.13	536,880,415.1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780,293,773.42	/	39,672,978.76	/	740,620,794.66	565,915,636.74	/	29,035,221.55	/	536,880,415.19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775,380,870.36	38,769,043.56	5.00%
1 年以内小计	775,380,870.36	38,769,043.56	5.00%
1 至 2 年	3,881,290.83	388,129.08	10.00%
2 至 3 年	1,031,612.23	515,806.12	50.00%
合计	780,293,773.42	39,672,978.76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0,637,757.21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第一名	347,065,836.77	44.48	17,353,291.84
第二名	126,616,216.36	16.23	6,330,810.82
第三名	106,667,043.88	13.67	5,343,064.37
第四名	40,186,554.50	5.15	2,009,327.73
第五名	25,266,606.00	3.24	1,263,330.30
合计	645,802,257.51	82.77	32,299,825.06

5、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3,962,167.26	100.00	3,152,806.84	13.16	20,809,360.42	135,077,790.49	100.00	22,321,402.38	16.52	112,756,388.1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3,962,167.26	/	3,152,806.84	/	20,809,360.42	135,077,790.49	/	22,321,402.38	/	112,756,388.1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1,724,701.12	1,086,235.07	5.00%
1 年以内小计	21,724,701.12	1,086,235.07	5.00%
1 至 2 年	55,000.00	5,500.00	10.00%
2 至 3 年	242,788.74	121,394.37	50.00%
3 年以上	1,939,677.40	1,939,677.40	100.00%
合计	23,962,167.26	3,152,806.84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19,168,595.54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0.00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3,670,312.45	2,811,841.10
备用金	92,300.00	282,942.73
代垫款		1,791,894.80
往来款	20,199,554.81	130,191,111.86
合计	23,962,167.26	135,077,790.49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浙江剑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18,109,600.00	1-3 年以上	75.58	905,480.00
上海神舟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押金	1,809,677.40	3 年以上	7.55	1,809,677.40
未认证进项税	往来款	1,208,025.74	1 年以内	5.04	60,401.29
上海剑桥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往来款	881,929.10	1 年以内	3.68	44,096.46
上海大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押金	783,229.00	1 年以内	3.27	39,161.45
合计		22,792,461.24		95.12	2,858,816.60

6、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1,330,377.23	51,330,377.23	51,330,377.23	51,330,377.23
合计	51,330,377.23	51,330,377.23	51,330,377.23	51,330,377.23

1、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剑桥工业（香港）有限公司	10,536,594.52	10,536,594.52
剑桥工业（美国）有限公司		
上海剑桥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浙江剑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5,600,000.00	25,600,000.00
剑桥德国有限公司	193,782.71	193,782.71
上海剑桥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51,330,377.23	51,330,377.23

2、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385,983,069.53	1,315,903,599.86	1,153,036,868.06	975,035,941.76
合计	1,385,983,069.53	1,315,903,599.86	1,153,036,868.06	975,035,941.76

(五)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0.00	-62,212.2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0.00	
合计	0.00	-62,212.25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补充资料**(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80,480.8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645,759.3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		

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956,295.3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4,669,700.7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计	26,212,834.79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66	0.07	0.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0	-0.20	-0.20

(三)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四)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半年度报告文本；
	载有单位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告文本；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董事长：Gerald G Wong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8-08-23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